

# 風行與箝禁： 試論「殺子報」案的流播改編與在台演劇現象\*

蔡欣欣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hsin@nccu.edu.tw](mailto:hsin@nccu.edu.tw)

## 摘要

發生於清通州寡婦與和尚奸情敗露殺子分屍的「殺子報」時事，因違逆世俗、淫穢殘酷，成為小說、曲藝、說唱與戲曲等民間通俗文藝，喜好改編創作的素材，曾經在台灣演劇史上有過風光的演出記錄。本文中通過時事史料、清代公案小說、民間唱本、日治時期與光復後滬、閩、台《殺子報》演劇紀錄與口述歷史，佐以文獻報刊等史料的稽鉤與比對，梳理「殺子報」案的流播、改編與演出等樣貌與現象，歸結《殺子報》戲文應用案件本身違逆世俗、聳人聽聞的「奇案」情節，結合寫實誇張、豐富多元的「奇情」劇場藝術，以「時事劇／淫戲」的雙重風姿下，形成官方與知識分子大力抨擊，民間與商業劇場票房滿座「箝禁／風行」的弔詭演出現象。

**關鍵字：**殺子報、通州奇案、台灣演劇史、時事劇、淫戲

---

◎ 收稿日期：2009年9月22日；審查通過日期：2009年12月11日。

\* 本文原發表於會議中，承徐亞湘教授點評並提供補充資料與修改意見，特此感謝。

## 一、前言

戲班子常言「唐三千，宋八百，數不盡的三列國」，這意味著在戲曲舞台上，有著眾多的劇目在搬演著。其或根源於史傳演義，或取材自神話傳說，甚或是由文人或藝人憑空杜撰，而依隨著時代脈動與劇壇生態的發展演化，也陸續有更多劇目被開發、累積、傳承乃至於變異。

這些戲齣烙印著劇壇的歷史光影，標誌著其創作與搬演的時代因素、演出生態、劇藝思維、表演特色、劇種藝術與觀眾品味等環節。因此若能以其為研究素材，往往能夠從藝術學、社會學、文化學與傳播學等層面來加以剖析解讀，尤其是部分特殊「劇類」或是著名的「演出劇目」，其演出現象更饒具豐富的信息內涵，有時甚以更多藝術形式來展現與流傳。

如被稱為清末四大奇案之一，敘述通州有一寡婦與和尚，因奸情敗露殺子分屍的「殺子報」案<sup>1</sup>，或又稱為「通州奇案」、「清廉訪案」，由於此真實事件悖俗離奇，形象淫褻殘酷，極度聳人聽聞，在當時喧囂一時頗為轟動。因此遂被眾多戲曲劇種改編搬演，成為「時事劇」與「淫戲」的代表性劇目，同時也為章回小說、鼓詞、寶卷等民間文學與說唱曲藝等廣泛採借編撰，甚至在台灣的歌仔唱本或傳統戲曲演出中，也不乏《殺子報》齣目的存在。<sup>2</sup>尤其通過對報紙史料的檢索以及藝人的口述歷史中，可窺見《殺子報》在台灣演劇史上，曾有過相當風光輝煌的演出紀錄，如日治時期來台演出的上海京班、福州徽班與潮州班，光復後的京班與歌仔戲班等，乃至於當時台灣歌仔戲班到東南亞演出，都成為當地觀眾特別「欽點」的戲齣；其影響所及，台灣連一些社會事件、報紙輿論、社團徵文或小說創作等，也都標榜著《新殺子報》的標目。

然饒有興味的是，這具有著「時事劇」與「淫戲」雙重身份的《殺子報》戲文，雖深受庶民百姓與市場機制的喜愛，在各地風行貼演；然其又飽受官方部門與仕紳文人的批判，以諭令或輿論呼籲箝制。這樣兩極悖離的演出評價，究竟意味著什麼？到底《殺子報》戲文在敘事結構、劇藝表演及主題旨趣上有何特點？而其在台灣演劇史上又曾經有過哪些演出現象？這都是筆者想深入瞭解探究的。因而在本文中，筆者先試著從溯本覓源入手，以「殺子報」案的時事史料，以及民間通俗文藝的改編樣貌為檢視主體，並將焦點集中在與「台灣」歌仔唱本與傳統戲曲，有著「地緣」密切關係的他地文獻史料、民間唱本與演劇紀錄進行

<sup>1</sup> 有關「清末四大奇案」的說法各家不一，如清末佚名筆記《十葉野聞》云，人所共知「四大奇案」為：「逆仆包祥弒主李毓昌」、「木工婦殺夫」、「涿州冤獄」與「楊乃武案」，然或說是「楊乃武與小白菜案」、「名伶楊月樓冤案」、「太原奇案」與「張汶祥刺馬案」最為轟動。而周楞伽（1985）編撰《清末四大奇案》一書時，即以「殺子報案」內容過於穢褻，不可過分渲染，故改以「太原奇案」代之。

<sup>2</sup> 本文中凡是指此清末發生在通州的真實公案，則以「殺子報」案標之，但如以此題材改編為其他文類文本時，則使用《殺子報》代之。

蒐錄梳理；繼而也配合藝人口述歷史的訪談，以及廟會現場的演出觀察，以初步管窺釐析《殺子報》戲文的多重容顏。

## 二、「殺子報」案的時事史料與清代公案小說

「殺子報」案為清代通州如皋寡婦王徐氏與僧人納雲私通，因奸情為兒子王官保撞見，竟下毒手殺子碎屍的社會時事。由於事件滅絕人寰，悖棄常理，淫褻殘酷，聳人聽聞，因此喧囂沸揚一時，成為清末流傳廣遠的著名奇案。關於此刑案的實錄資料，筆者並未查索得見，然在清景星杓《山齋客譚》中，有件「母淫殺子」的時事記載，頗為類近：<sup>3</sup>

方山之民有商于外者，共妻與人通。一子方九歲中，夜醒忽肩旁有人足，詢其母曰父歸邪。其母惡之且誡曰，苟洩吾事當兩鬻之。其子旦入小學，至午不敢歸餉，及暮亦然。其師窮問，乃述母誡，師強送之歸，及門乃返。次日其子不赴學，呼之其母，曰昨兒未嘗歸，方欲向師求兒，何事久藏乎。師知其故，遂宣兒語於眾，因訟之官，縣令不信篤，師出。兒師歸，遂率徒眾登婦樓，竊索之不得。將下樓，已躡數級，正見二甕於婦牀下，血腥逼人，取視之，兒果碎鬻於中。事乃白，其私人逃於杭，之護國院為僧，并獲之就法焉。（景星杓撰，2008，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所製電子數位資料）

這件發生在清「康熙乙未」年（1715年）的家庭倫理慘劇，細究其人物、時間、地點與情節，其實與眾所傳聞的《殺子報》內容頗有出入。一則此妻並非寡婦，其夫乃是方山之民出外經商；二來其子乃是與母同床共榻時，發覺有人與母私通，而遭惹殺機；三為子師代學生訴訟於官，未得採信，遂率眾親往婦人家尋訪學生下落；四則因事敗露，其私人方逃往杭州護國寺，出家為僧。尤其是「康熙」與「清末」的時間點實在是相距甚遠。不過，在此事件中確已具備「母親荒淫與外人私通」、「奸情為小孩得知告師」、「殺子碎屍藏於甕中」、「師代為告官未被採信」等重要情節，或即為此案的孳乳「原型」。

此外，筆者在馬建石主編《中國奇案大觀·姦殺》書中，發現〈一個失去人的母親〉奇案<sup>4</sup>，故事情節與「殺子報」案頗相近，其敘述寡居在家的母親，因

<sup>3</sup> 根據影印清光緒丁酉《繪圖殺子報清廉訪案》敬文堂原刻本的《殺子報》小說（19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收入《古本小說集成》第74冊，在錢伯成所撰寫的「前言」，以及由劉世德、竺青主編古代公案小說叢書，侯會點校，清佚名編撰的《殺子報》（2003，北京：群眾出版社），侯會所撰寫的「校點後記」中，均指出「母淫殺子」為「殺子報」案最早的本事記載。且二文內容大致相同。本文中對《殺子報》小說與本事起源等討論，主要根據此二書。然「母淫殺子」原文乃取自清乾隆鈔本，景星杓撰（2008）《山齋客譚》，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所製電子數位資料。文中標點為筆者所標示。

<sup>4</sup> 請參見馬建石主編《中國奇案大觀》（2001，北京：北京出版社），頁658-659。

與人通姦為兒子所發現，兒子盛怒將姦夫逐出家門，母親為此懷恨以繩索將兒子勒斃，後經縣官審問，將姦夫淫婦一併正法。此故事中的姦夫並非「和尚」，故少了些觸犯佛教清規的批判；至於直接以「殺子報」案為題材的民間文藝刊本，目前筆者所查見，最早者為《古本小說集成》根據清光緒丁酉年（1897年）《繪圖殺子報清廉訪案》敬文堂原刻本影印出版的《殺子報》公案小說，共有6卷20回，<sup>5</sup>不署撰人，牌記題為「繪圖殺子報」、「清廉訪案」，書前附有荆公、王世成、施蘭卿、素蘭、王徐氏、錢正林、錢氏夫人與吳老二等8幅人物圖像，以及〈通州堂審判奸情〉、〈斬奸僧京詳處決〉、〈官保從師攻書史〉、〈徐毒婦起意害子〉、〈懺經七七魂靈祭〉、〈小孩子看破奸情〉等6幅情節繪圖。<sup>6</sup>

這些「繪圖」人物中的施蘭卿與素蘭，與殺子案並無直接關連，但卻與案主王世成及「貪淫好色」小說主旨有所連結；人物圖像的排列次序，以荆公為首，似標誌出在此奸案中審查決判的重要性；但情節繪圖的排列順序，卻又未依案件的發生時序加以排列。然也根據「敬文堂」刊本，由侯會點校重新刊刻的《殺子報》小說，所附錄的〈懺經七七魂靈祭〉、〈小孩子看破奸情〉、〈錢塾師送徒回家〉、〈官保從師攻書史〉、〈徐毒婦起意害子〉、〈荆知州私訪奸情〉、〈通州堂審判奸情〉、〈斬奸僧京詳處決〉的8幅繪圖，卻依序勾勒展示了故事的重要情節。<sup>7</sup>

小說故事的主體，乃是敘述南通州知舉王世成娶妻徐氏，育有金定與官保二子，後世成身亡請天齊廟納雲和尚來誦經超渡，徐氏竟與納雲情意滋生，眉來眼去暗通款曲。9歲兒子官保無意撞見奸情，徐氏萌生殺機卸7塊藏於油罈之中。官保曾對師塾老師錢正林秉告此事，囑託老師若其身亡，當訴狀告官府雪冤復仇。錢正林告官反遭牢獄之災，後荆州知府喬扮測命先生，查明事實真相，徐氏與納雲俱被緝獲正法。小說的作者姓名生平均不可考，但其「懲惡誡淫」的創作主旨，在卷首與卷尾中已反覆闡述。

由於是使用「小說」的書寫文體，因而在人物設置與情節安排上，篇幅相對寬廣，適合巨細靡遺地交代故事的前因後果。所以此故事雖是以王世成家中的情事為主體，但作者特意突出錢正林此一關鍵人物，以錢正林的生平際遇為副線，交織串連起案中人事物等關係網絡。書中以錢正林正色不亂，心存善念的品行，與王世成淫亂風流，自鑄惡果的行徑相互對照；再者，正因為有錢正林為官保申冤告狀，方能偵破此駭人聽聞的事件，發揮勸百懲一的教化功能。

<sup>5</sup> 原書目錄分4卷，每卷5回；而正文實為6卷，計卷一、卷二各4回，卷三至卷六各3回，共20回書中目錄的分卷，據原本正文改為6卷。另此書又有民國庚申年（1920年）夏月刊本，署「丁巳十月錫山樵者訂正」。

<sup>6</sup> 各幅圖像的標目，是筆者根據圖像內容，選擇回目加以標示的。

<sup>7</sup> 此《古本小說集成》本與侯會點校本均依據「敬文堂本」重刊，但何以附圖有所差異，筆者無從推論。

是以作者在第 1 卷第 1 回中，先以錢正林與楮光伯同遊賞虞姬祠與甘露寺，感嘆自古英雄多為婦人所遣；繼而又以錢正林在白雲女尼庵，見女尼風紀敗壞，點出「不受女色，累積善果」的旨趣。以接續其下王世成出場，圖謀施蘭卿錢財及迷戀素蘭姊妹們的美色，基於其「貪財壞又貪淫壞德」，所以才會種惡因得惡果，落得個「淫亂絕嗣，家產送與別人」的下場頭。故在第 6 卷第 20 最末回時，作者即總結：

想王世成也是一個人，在世一番為人，乃因遇著事，貪利刁滑奸梟：見色就起淫亂之心，見財就想剝削之意。就叫古人之言：我不淫人妻，人不淫我婦。他因為一見女子，生得有幾分顏色的，他就朝思暮想。若能到了他的手，他就算好過。若然不能到手的，他總要心中常常思念。但是這一件事情，最傷陰騭。萬惡淫為首，百善孝為先。這句說話，雖是一句俗語，卻是最靈驗的。奉勸世人切不可貪好淫慾；如其貪淫好色之人，到底總無好報。……錢正林之為人，生平正直以為事，見色不亂。宛然一個柳下惠再世，坐懷不亂。他雖然沒有柳下惠的道德，而見色不亂，也是生平的好處。再者不愛人的錢財，義氣為重，也是他的好處。就是代學生伸冤雪恨，這個事情，叫別人那個肯做？他也不顧自己性命，只要冤明恨白。他這些事都是好處。所以積德善事，而有好報。現下子貴孫榮，家業漸漸廣闊，就是補報。他的生平，幾段好處，這就是善報了。所以為人切不可為非作惡。必須走正道。看事勿要貪淫好色，要緊，要緊！<sup>8</sup>

通過對王世成與錢正林行事人品的評價，清楚標示出「不可為非作惡」、「勿要貪淫好色」的主題，且附上《武聖覺世經》經文的著錄，以「勸世人，必須行善事（善）報。如行惡事，必有惡報。朱夫子治家格言曰：見色而起淫心，報在妻女。世上為淫慾之事，最是惡事，切不可為事耳！」要諸君細讀謹記於心。

是故小說中反覆應用「善惡果報」與「夢兆顯告」的敘事技法，來凸顯主題、勾勒人物與鋪展情節。由於《殺子報》本就攸關於「貪淫愛色」的人物與事件，因而也刻意將王世成、徐氏與納雲，都塑造為「貪花愛色」、「素行淫蕩」、「色中惡鬼」等人物形象；且對於各種「淫姿媚態」的調情與歡好場面，如在王世成與施蘭卿 2 人在「邵伯划子」（經營娼妓業的船戶）上，與船妓的飲酒作樂；王世成出外經商，與客寓老闆娘的一宵春風；納雲初見徐氏的淫邪嘴臉，兩人在湘妃榻上的男歡女愛等，也都極力經營描摩得生香活色情慾無邊；<sup>9</sup>當然小說中除了

<sup>8</sup> 影印清光緒丁酉《繪圖殺子報清廉訪案》敬文堂原刻本的《殺子報》小說，《古本小說集成》（19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74 冊，頁 347-348。

<sup>9</sup> 在重新刊印的「敬文堂」《殺子報》（2003，北京：群眾出版社）版本中，將「獻出寶貨，納雲更歡喜異常，連忙將自己的褲子扯下來，取出那個強夾夾的一隻小和尚來，將身體撲將上去，輕輕將這小和尚請他進去」以及「豈知陰戶之中，竟有許多的膩水流將出來，也就將指頭到那裡面抓來抓去，弄得一手的膩凍凍，濕答答」（標點為筆者加註），這些過於「露骨淫穢」的詞彙予以刪除。

令人「面紅耳熱」的情色書寫外，徐氏「面肉橫生，柳眉直豎」，飲酒壯膽，磨刀怒罵，「殺子碎屍」的兇殘嘴臉，也真的是令人髮指，驚心動魄的情節；而「告狀審案」等公堂情節，亦是一波三瀾的緊張氛圍。荆知州誤認為錢正林為「包攬訴訟」的生員，將其收押入監飽受刑虐；而後又喬裝為測字先生，以機謀巧智進行實地查案，想必也都是小說中引人入勝之處。

故事中執法如山的荆知府，錢伯成與侯會均指出乃是乾隆 13 年（1748 年）三甲 129 名進士，於乾隆 37 年（1772 年）擔任南通州知州的荆如堂。如此說確鑿，則殺子報案發生時間，約在乾隆 37 年到 47 年間（1772 年-1775 年），然此與《山齋客譚》康熙 54 年所發生的「母淫殺子」案，相差約有 50 餘年；與小說成書時間，更相距有 120 年左右。有鑑於民間通俗文藝假託古人名諱，作為故事中角色人物者甚夥，故以此作為論斷時間的依據，恐也仍有商榷之處。班固《漢書·藝文志》中曾載：「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者之所造也」（卷 30），小說可以有所本，也可以出於杜撰，自然也能虛實相生有所虛設，而「街頭巷語」更可能密合時事。只是「殺子報」案因為欠缺實事或刑案的載記，故無能比對其與小說之間的情節出入。

小說文類在情節結構的發展性與人物關係的連結度上，展現了相對豐富的承載量，但也難免呈現出枝蔓龐雜的現象。錢伯成與侯會均認為在小說創作之前<sup>10</sup>，或許已有其他民間通俗文藝以此為題材，如第 19 回金定探監，其母哭訴全用「悔不該」七字韻語為起句；其後徐氏在獄中「嘆五更」均用「攢十字」句式，或全為流行小調，保留了大量唱詞。因而推測「殺子報」案最初或以詞話唱本形式流傳，小說乃是根據唱本改編而成。此說不無可能性，因為目前的確還可搜尋到不少《殺子報》唱本，尤其說唱形式的傳播效力，超越了閱讀文字的知識屏障，更能夠遍及於村夫俚婦與白叟黃髻之輩。再者，從小說中多夾雜「吳語」，以及唱本多屬江浙上海所出版，似乎透露出此案件的「地緣」訊息。

### 三、民間唱本與台灣歌仔唱本《殺子報》

中國說唱曲藝源遠流長，漢唐時逐漸生成講經、變文、俗賦、曲子詞等說唱藝術；宋代市民階層與勾欄瓦舍的興盛，催化了說唱藝術門類的擴展，說經、講史、諸官調、鼓子詞、陶真、雜曲、小唱等百藝競陳；明清時越發成熟發展，時調俗曲、寶卷、彈詞、詞話、鼓詞等蔚為大觀，且陸續結合當地的方言與謠曲，演出化各地特有的說唱曲藝，在人們婚喪喜慶、廟會節慶與農漁閒暇時講說傳唱。

<sup>10</sup> 錢伯成批判此小說「書坊僱請某位落拓文人所寫，速寫速印，不問工拙，故文筆淺陋，板刻草率，錯誤百出」，而侯會也指出此書「凡遇淫褻情節、恐怖場面，輒津津樂道；此亦書賈諛衆牟利的慣伎。且此類創作，往往即寫即刻，草率從事，作者難以從容布置，故藝術上也難稱高明」，二人意見大致類同，請參見《古本小說集成》本頁 2 及侯會點校本頁 308-309。

唱本，原為「唱曲」類曲藝文學腳本的統稱。由於「唱曲」類曲種舞台「說唱」的表演方式，主要體現在「歌唱」，也就是借重「音樂性」來抒發情感創造審美。（吳文科，2002：216-224）這些唱本或為藝人自行抄錄唱詞，或由書賈請文人編撰刊印，目前筆者所蒐集到以「殺子案」為題材的唱本，有《殺子有報》廣州龍舟歌，《上海殺子報》潮州歌冊卷，《改良新纂殺子報》鼓詞 3 卷，《王官保殺子報油壘記》鼓詞，《殺子報》大鼓書，《新刻殺子報》大鼓書，金山縣洙涇鎮《新出殺子報》雜曲 2 本，以及台灣歌仔冊《最新通州奇案子報》全本，故事仍集中在寡婦與和尚通奸殺子，知府審案判決正法的描述，不過在人物的身份、姓名與關係上仍有些許差異，以及有部分情節的安排略有出入。

如《殺子有報》廣州龍舟歌 3 卷（不刊出版年月）<sup>11</sup>，封面下題「新出龍舟」，廣州以文堂機器版。龍舟歌發源於順德龍江，為用廣州方言演唱的粵曲，是廣東說唱文學「木魚歌」的分支。唱本開篇以項羽溺愛虞姬，曹操因二喬遭禍火燒赤壁，貂蟬連環記一箭雙雕為例證，表述貪色：

大則喪國亡身難以計數，小則貪淫敗類世界難撈。自古食色乃係常情誰個不好，總係淫人妻女罪知無，有等係女子挑淫唔守婦道，男兒須效柏節松操，萬惡以個淫字為先誰不曉到，但願眾人直立守住自己□規模。

然後才書歸正卷，分為上卷〈殺子有報〉，中卷〈義託賢師〉以及下卷〈官清民樂〉唱念案件過程。

故事中人物的身份與名字均有所改變，如王世成為江蘇安徽人乃知縣候補，納雲和尚自幼在長名寺出家，師塾教師名為湯耀文，官保為 12 歲的小孩童，審案縣令為周守禮，更提取金定上堂，官保則陰魂附身說明案情「兩次共姦夫頭對撞」引殺機，結局時周縣令賞湯教師 50 塊，並收金定為螟蛉義女而圓滿收場，以帶出「莫話福善禍淫無報應，蒼蒼在上眼界分明。穿出呢套龍舟將世喚醒，果然民樂與共官清。自古積善吉人家有餘慶，登樂境，戒淫心秉正使說聽過定卜後來富貴福壽康寧」的勸善誠淫主旨。

而同樣流傳在廣州一帶，以潮州方言說唱的《上海殺子報》潮州歌冊卷（不刊出版年月）<sup>12</sup>，版面記錄為「古板」《上海案全歌》，由潮州歌冊出版大宗的「潮州義安路李萬利」出版。潮州歌或稱潮州俗曲，學界研究或來自於明代潮州戲文或彈詞，乃詩讚體的說唱形式，唱詞主要為七字兼有五字，夾雜說白。《上海殺子報》分為 3 卷，開場道出事件發生的年代為「道光 8 年」，青浦縣王秀忠捐納做過官，中年失妻再娶石氏為繼室，生下金錠與關保姊弟，與書館秀才池正林是好友。因此卷 1 開首是王秀忠送子去書館開蒙，後染病身亡時亦是池秀才協助石

<sup>11</sup> 《殺子有報》廣州龍舟歌，收錄於《俗文學叢刊》（2008，台北：新文豐）第 416 冊。

<sup>12</sup> 《上海殺子報》潮州歌冊，收錄於《稀見舊版曲藝曲本叢刊》（2002，北京：北京圖書館）第 4 卷。

氏辦理後事，孰知天齊廟法空和尚在王家作功德時，卻與石氏兩人「眉來眼去相貪欲，和尚亦動淫心中」（唱詞），「若得魚水相依，旱天甘雨，不枉人生世在也」（說白），相互以言語試探心意而成奸情。卷 2 關保被石氏所殺，托夢讓池秀狀告縣太爺曾敬文以申冤；卷 3 中縣官喬裝辦案，增添妻子去城隍廟燒香請示神明，卻撞倒要匆忙前往衙府告狀的池妻李氏母子情節，最後縣官從金錠口中，得知屍首埋於後園而偵破此案。

至於鼓詞則有數部唱本，如《改良新纂殺子報》鼓詞分爲 3 卷（不刊出版年月）<sup>13</sup>，卷端、版心皆題爲《新編殺子報油罈記》，爲七言唱詞夾雜散白敘事，劇中王世成做生意講信義，在唱詞中交代「爲人當要學忠正，總問天理與良心。古人言詞說得好，話有一句勸諸君。莫用大斗和小秤，不在自己在兒孫」的因緣果報。鼓詞中王世成前往南庄收帳途中不慎摔倒，返家後引發病症，雖請大夫診治卻不見好轉，故妻子徐氏決定前往天齊廟去問神求籤，納雲和尚見徐氏「十分美貌，感動人心」種下日後的孽緣。卷 2 增添納雲前往王家收經錢，入孝帳對徐氏表衷腸，兩人虛情假意暗渡陳倉的情節；卷 3 中徐氏將官保殺子剝成 7 塊，正好賣帶子的侏子路過，聽到聲響探頭一望大驚跌落，成爲日後協助通州正堂荆貴查案的關鍵證人；而石印本《改良殺子報王官保油罈記》全本鼓詞（不刊出版年月）<sup>14</sup>，封面題記爲《王官保殺子報油罈記》，繪有「錢先生送官保回家」的圖像與文字，圖下方則標示「淫婦與和尚通姦，王官保怒罵納雲。淫婦殺子屍分七段，先生出首告親母，姦夫淫婦法場斬首」故事的重要情節關目。開篇詩詞「嘆息青春運未通，華堂錦室盡是空，早知今日買賣賤，悔不當初學務農」，似道出王世成迎娶「望門寡婦」徐氏命運的感嘆。

此外《殺子報》大鼓書（不刊出版年月）<sup>15</sup>與《新刻殺子報》大鼓書（不刊出版年月）<sup>16</sup>，內容大同，前者封面印製爲「戒淫寶鑑」《殺子報》「警世真言」；後者內圖則繪著徐氏在一旁指揮金定將屍骨收入油罈，而納雲和尚在門外偷窺的情境。兩書開場均爲「歷代聖主公，德行屬大清。新出殺子報，奇巧事一宗。人心改變王法一旁扔」，主角王恩走船爲生，娶妻徐氏女，生有金定女 15 歲，官保 13 歲。故事中多了王恩的弟弟王義此一角色，來協助料理後事，以及陪同金定「祭奠法場掩埋屍靈」；最後結尾則揭示出「奉勸世界女，奸情了不成，自殺親生子，身子兩半平。殺子報報應奉勸眾位聽」的唱本主題，鼓詞中還特別經營了在「暗夜五更」中徐氏殺子與先生報官的過程。

<sup>13</sup> 《改良新纂殺子報》，上海大達書局印行，收錄於《俗文學叢刊》（2008，台北：新文豐）第 120 冊。

<sup>14</sup> 《王官保殺子報油罈記》鼓詞（上海：蔭莊書店），石印本，藏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

<sup>15</sup> 《殺子報》大鼓書木刻本，藏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

<sup>16</sup> 《新刻殺子報》石印本，藏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與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雙紅堂文庫」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集一詞曲—南北曲—鼓詞《新刻殺子報》相同。請參見「雙紅堂·戲曲-190」[http://hong.ioc.u-tokyo.ac.jp/list.php?order=si\\_no](http://hong.ioc.u-tokyo.ac.jp/list.php?order=si_no)。



至於《新出殺子報》雜曲 2 本（不刊出版年月）<sup>17</sup>，封面上有「金山縣涿涇鎮」、「實事新聞」、「恒志書社發行」、「蘇州□□路中一百六十八號」等字樣，從唱詞中未能得知其屬於何種曲藝，然其特色為皆以「打更數」與「月亮景致」，如「一更一點月東升，我來唱新聞唵耶」、「二更二點月光明」、「三更三點月中心」、「九更九點月無覺」為首句開唱。

另根據《中國寶卷總目》的記載，寶卷中亦有以「殺子報」案為題材，稱為《殺子報寶卷》，又名《伸冤寶卷》、《通州案寶卷》，目前發現有 9 種版本收錄典藏於各處：最早的是清光緒 31 年（1905 年）周玉庭抄本（1 冊）；其後陸續有民國 12 年抄本，民國 16 年吳正海抄本，民國 24 年朱啓明抄本，舊抄本（指 1950 年前的抄本），以及民國上海惜陰書局石印本（2 冊），（車錫倫，2000：243-244）其中大部分民間藝人抄錄本，少數為書局印製的石印本。

淵源於唐代的佛教俗講，本為僧侶講經說法，悟俗化眾的以宣教的「寶卷」，自宋元以來陸續發展演化，逐漸發展成為普羅大眾樂於參與的民間信仰、教化與娛樂活動。車錫倫指出自明清以來，說唱文學出現了「說新文（聞）」的傳統，尤其江浙一帶更為盛行，清末民初是民間寶卷發展的鼎盛時期，在江浙「宣卷」（依照卷本演唱宣揚）是僅次於「彈詞」的民間說唱文藝形式，不過寶卷中取材於「時事新聞」的數量不多，大致是在清末時期才陸續出現。（車錫倫，2002：141）可惜筆者未能實際寓目《殺子報寶卷》的內容。

雖說上述唱本均未載記刊印出版的年月，但唱本取材「殺子報」案的創作，或基於勸善懲惡教化，宣揚因果報應，以及時事新聞傳播等目的；再者，或又關涉於案件發生、說唱傳統乃至於印製出版等「地緣」關係的考量，因而以故事源地江浙為出版大宗，但也傳播到廣州與福建等沿海地域，如廣州龍舟歌、潮州歌冊卷，以及由廈門與上海所印製的台灣歌仔唱本中，均有著《殺子報》或《通州奇案》的齣目。隨明清閩、粵移民播遷渡海，在台灣市井民間傳唱的「歌仔」，或以類似「隨心令」的歌謠曲唱，或使用「半說半唱」、「似說似唱」、「說中帶唱，唱中帶說」等形式，成為民眾休閒時的自我娛樂，或成為民間藝人的維生技藝。<sup>18</sup>將這些歌仔用通俗漢字所記錄的閩南方言唱本，有著「歌仔唱本」、「歌仔冊」、「歌仔簿」與「歌本」等各種稱謂，能夠唱而聽，亦可以看或讀，展示了歌仔在「口傳／文字」、「庶民／商業」的發展徑路，也包括了聽者與讀者等不同受眾。

根據陳兆南的研究，台灣的歌仔唱本可依「出版地」區分為兩個系統：一為福建、江蘇版的「大陸系歌仔唱本」，以福建廈門與上海印刷商為代表，可由此檢視閩南歌仔唱本的根源與文化脈絡；一為台、澎地區出版的「台島系歌仔唱本」，以玉珍、瑞成、捷發與竹林四家書商為主，或舊本重印、或舊本增刪以及

<sup>17</sup> 《新出殺子報》2 本木刻本（蘇州：恒志書局），藏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

<sup>18</sup> 張炫文（1986）指出有賣藝盲丐、走唱者、江湖賣藥藝人、茶坊或酒樓的賣唱藝人、廣播電台的說唱藝人以及歌仔仙等 6 種類別，請參見《台灣的說唱音樂》。

新刊創編等。(陳兆南, 1995: 43-65) 目前筆者所查見的《通州奇案殺子報》歌仔唱本有四部:<sup>19</sup>一是「廈門會文堂」石印《殺子報》2冊<sup>20</sup>, 一是「廈門博文齋」出版《最新通州奇案殺子報全本》, 一是「廈門文德堂」印行《最新通州奇案殺子報全本歌》(上冊)<sup>21</sup>, 一是「上海開文書局」發行《通州奇案殺子報(上冊)》<sup>22</sup>, 分別由廈門與上海的印書局出版, 均未有明確刊印日期, 推測應為日治時期所印製, 台灣本土書商並未加以新印、改編, 四種版本內容大致相同。

「廈門會文堂」、「廈門文德堂」與「廈門博文齋」均開業於清末, 其所印製出版的閩南語系歌仔唱本, 或取材自小說戲曲, 或改編自歷史傳說, 或擷取自時事新聞, 或描繪民俗風物等,<sup>23</sup>唱本多為木刻與石印小本; 而石印大本或新式鉛排者, 則交由上海的開文書局、點石齋等出版社刊印。在「廈門會文堂」本上、下冊封面均有繪圖, 上冊為徐氏殺子的圖像, 下冊為公堂判決兩人正法的情景, 圖上標註「看看看通州新奇案」的廣告字樣, 旁似有「無恥盜印, 男盜女娼」警語; 而「廈門博文齋」本, 根據少店東林文宣的回憶, 其家的歌仔冊起先都是木刻版本, 後來因歌仔盛行銷售量日增, 所以到上海改用石印, 最後也曾使用鉛印方式印製。<sup>24</sup>而「博文齋」所出版的歌仔唱本, 除在本店販售外, 也批發給閩南各地的書局及小攤販, 甚至還遠銷東南亞、台灣與香港等地, 因此「殺子報」案可能即藉由此通路, 在新加坡等東南亞地區廣為流傳。

至於「廈門文德堂」本, 封面上標注為《最新通州奇案歌》, 乃是民國9年(1920年)由「通俗教育社鑒定」。此處的「通俗教育社」應是指「廈門通俗教育社」, 根據廈門《立人日報》報導:「抗戰前市鷺島惟一文化宣傳機構, 舉凡愛國運動、教育慈善事業、衛生文化等莫不竭力宣傳, 切實倡辦」(1948.03.14第3版), 乃是廈門市成立於抗戰前的文化宣傳機構, 其通過學校、報刊、醫院的創辦, 以及取材自反封建、愛國、婦女與社會現實生活相關的新劇演出, 致力於「啓蒙民智」提高文明意識; 這樣的思潮也感染了不少在廈門求學的台灣青年學子, 因此也催化帶動了台灣的新劇運動。是以若依此社團理念來「鑒定」此取

<sup>19</sup> 王順隆教授建置有「中央研究院漢籍資料庫閩南語俗唱本『歌仔冊』全文資料庫」, 網址: <http://www32.ocn.ne.jp/~sunliong/>自1998年底起, 由台灣中央研究院電子計算機中心提供伺服器 and 檢索技術, 使用者可透過網際網路依漢字查詢任何字詞及閱覽所有歌詞。非常感謝王教授同意本人使用資料庫中的歌仔唱本。

<sup>20</sup> 根據台北帝國大學東洋文學會於昭和15年(民國29年, 1940年)所編《台灣歌謠書目》中, 有登錄《通州奇案殺子報》會文堂本。此版本目前收於文建會。

<sup>21</sup> 「廈門文德堂」本, 封面有「通俗教育社鑒定」; 版心題名:《最新通州奇案》; 卷端題名:《最新通州奇案殺子報全本歌》, 民國9年出版(1920年), 收藏於台灣大學「楊雲萍文庫」。

<sup>22</sup> 「上海開文書局」本卷端題《最新通州奇案殺子報歌》(上冊)歌仔冊, 收入《俗文學叢刊》(2008, 台北:新文豐)第364冊, 頁387-405。

<sup>23</sup> 曾子良(1996)將歌仔唱本的內容分為(一)改編中國傳統小說、戲曲類(二)改編中國歷史與民間故事類(三)改編台灣歷史與民間故事類(四)改編當時該地社會新聞類(五)勸善教化類(六)褒歌類(七)趣味歌類(八)敘情歌類(九)知識類(十)其他等10種。參見曾子良主持《閩南說唱歌仔(唸歌)資料蒐集計畫成果報告書》

<sup>24</sup> 羅時芳(1991: 298)指出廈門博文齋書局開業於清光緒年間, 地址在廿四崎腳, 店東林進財(又名國香), 少店東林文宣同年時常在店中。

材於社會實事，但又具有「誠淫懲惡」功能的歌仔唱本，應是相當合適且理所當然的，但由於如《廈門市志》等均記載該社乃是創辦於「民國 10 年」，<sup>25</sup>在時間上頗有矛盾之處，值得再進一步追查考索。

分析所見較完整的「廈門博文齋」本《最新通州奇案殺子報全本》內容，開篇有「聽唱本朝一希奇，殺子報冤新歌詩，且說通州府人氏，天齊廟巷塊站起」話說詞頭。唱本中首先敘述王世成託蔣媽代為作媒，迎娶徐氏後懷身孕的情節；其次王世成得病醫藥罔然，徐氏往天齊廟中求籤，請神明庇佑夫君。然寺中的納雲和尚本有色心，見徐氏美色大為傾心，而徐氏也是水性楊花，兩人遂暗送秋波密傳情意；接著世成病故，納雲來王家作完功果後，兩人綢繆密意刎頸交對，卻不料姦情為官保撞見，徐氏為能與奸夫「思想納雲會佳期，和尚原來做事志，比咱俗夫恰趣味」萌生殺子之心；當夜徐氏二更殺子，三更納雲來王家，徐氏告知殺子事，納雲心驚膽怯有意打退堂鼓，遭徐氏「大罵師父恰不是，賤妾為爾的情義，親生兒子來殺死。望卜鴛鴦到百年，水潑落地難收起。今日反悔無路移，豈有折散做二邊」；錢正林夜夢官保鬼魂訴冤，往王家尋人徐氏謊言已過世，二人發生爭論相罵，錢遂趕往縣衙告狀，從化縣主簿楊大人不採信「必是正林與徐氏，有乜夾嫌毀傍伊。巫控寡婦罪如天」，將錢拘捕收監，錢遂請姪子復仁重寫呈詞「今日官保母殺死，子不告母的事理。但是殺兒滅宗枝，且通奸僧太逆天」，知縣拘提徐氏到公堂審案，徐氏反誣告錢正林調戲勒索。徐氏不肯認罪，楊大人秉明通州荆知府，荆知府夜宿城隍廟，城隍夢中指點金定與納雲，「一男一女在廊邊，女子手捧盤金器。男子腳下雲一片，從此二人跟追究」，知府遂假扮測字張先生查訪，拘提徐氏與納雲對質公堂，兩人才認罪伏法。最後則是由金定配錢正林之子有衡，錢氏夫妻後代成器福祿雙全，以「皇天報應無差移，惡毒婦人來分屍」點出此本《勸世新歌詩》的編撰主旨。

在歌仔唱本中，細緻描繪了徐氏與納雲從廟中傾心，功果綢繆，殺子退卻，公堂對質等奸情發展到私通長達一年的過程，且以「城隍夢兆」的指點，取代其他間接人證；而多加的「復仁寫狀」，則點出「子不告母」的常理，誠如《愛姑告御狀》案件中，愛姑因父親殺夫而上告，被視為有逆人倫而遭酷責，然「殺子報」案「母通奸僧殺兒滅宗」確實是天理世情難容。

昭和 9 年（民國 23 年，1934 年）出生，因病延誤就醫導致雙目失明，經歷過「走唱藝人」、「江湖賣藥藝人」、「茶坊酒樓的說唱藝人」與「廣播電台的說唱藝人」等階段的台灣著名說唱藝人楊秀卿，也曾錄製過《通州奇案殺子報》的影音唱帶，<sup>26</sup>故事內容與各唱本類同，由她一人分飾多角，靈活使用各種曲調，唱

<sup>25</sup> 根據《民國廈門市志·社團志·通俗教育社》的記載：「廈門通俗教育社始創于民國 10 年，借關隘內福音堂為臨時事務所，內部分總務、交際、教育、會計、編輯、講演、新劇等股……」；而《廈門圖書館網》則載錄：「1921 年 10 月，熱心社會教育人士康伯鍾等 10 人發起組織教育通俗社，發展社員 1000 多人。」此報刊資料由福建省藝術研究院陳翹研究員提供，特此感謝。

<sup>26</sup> 「懷古台灣鄉土民謠」，楊秀卿主唱《通州奇案》（月球唱片）CD 兩片，此為楊秀卿民國 50

念生動，維妙維肖。由於楊秀卿年輕時曾在台北圓環一帶駐唱，每天都利用空檔到「大中華戲院」聽歌仔戲，因此也從戲齣中擷取故事來編唱歌仔，也模仿歌仔戲的說白，而成爲「口白歌仔」或稱「改良式唸歌」的說唱形式。

大致而言，唱本爲符合通俗易聽與字韻協音的「唱／念」特質，因此在遣詞用字上，相較於小說文字更爲淺顯平易，所以普及觀衆的傳播力量更爲寬廣，特別是每當說唱故事告一段落時，大都會抒發議論以勸誡世人。唱本可以被視作爲「創作／傳播」的雙重平台，藝人可以憑藉記憶與本事「自編自唱」，爾後被文人與書商加以整理記錄，乃至於改編書寫成爲「唱本」刊刻出版；但藝人也可摘取已刊印的「唱本」，一成不變地照本宣科演唱；或也可僅依存故事骨架，再加以即興添枝加葉或刪減濃縮，而這些唱本或由書商與文人所編創，也有可能來自於其他演唱者。基於市場性的需求，在民國時期江浙閩粵等地，都有不少印售唱本爲業的印書局，其使用木刻、石印、鉛印等大量印刷，作爲通俗文學讀物，發售、販賣、流通到全國各地。《殺子報》唱本以驚悚逆倫的「實事奇案」打開商業行銷通路，發揮了新聞傳播與勸世教化的功能性。

#### 四、《殺子報》劇作與日治時期在台演出

《殺子報》又有《清廉訪案》、《通州奇案》、《陰陽報》、《油罈計》（或《油罈記》）等稱謂，爲不少地方劇種的演出劇目。民國初年創刊，收錄全本或單折京戲，以及部分梆子戲與崑劇，多爲當時舞台演出本，兼有演員獨有腳本，一定程度反映上海京劇舞台風貌的《戲考》載錄：

殺子報依據，爲近世刑案實事。猶記大錯幼時，此戲於南中方最爲盛行。繼漸由蘇而滬而京津，而徽班江湖各班，無不盡演。與任順福一劇，遙遙相先後，同爲南伶界中新排之戲。惟此劇早出十餘年，魔力大，能通行，任順福則僅限於蘇滬兩處，且不久即輟演也。大譜此案事實，發生於同治末光緒初年之間，相傳案出江蘇南通州屬某鄉，故又名通州其案。其家確否姓王，則未可盡憑。惟確係鄰右及塾師所告發，案懸數年，後將全案人證及主犯押至蘇州由韓按察使，會同撫藩委，合席審讞結案。故其事傳遍大江南北。<sup>27</sup>

王大錯（又署名健兒或吳下健兒，自號樞老）指出《殺子報》劇乃取材於同治、光緒年間南通州的刑案實事，盛行於案件發生的江南地域，並從江蘇、上海

年代錄製的錄音帶轉製而成。另據曾子良主持《閩南說唱歌仔（唸歌）資料蒐集計畫成果報告書》中載錄，有黃秋田自彈自唱《殺子報》三卷（超群唱片），唱片兩張。

<sup>27</sup> 引自《戲考大全》第34冊《殺子報》序文，頁239-240；劇本可參見頁240-261。民國初年創刊的《戲考》，自1915年至1925年共出版40冊，後根據中華圖書館原本《戲考》影印，改爲《戲曲大全》（1990，上海：新華書局）5冊出版，並新編《劇目索引》與《分類目錄》供查索參考。大抵在各劇作前，都會附有該劇的故事提要、考證與評論。

逐步擴及到北京、天津等地，有京劇、徽班等江湖班社的搬演。于質彬則在《南北皮黃戲史述》中指出此乃「王鴻壽編劇並首演」；（于質彬，1994：341）而對照《申報》的戲曲廣告演出史料，可以發現《殺子報》劇，已在光緒 11 年（1885 年）出現在上海戲園的演出劇目中；只是在該年 12 月，卻已然成為上海租界官方所發佈的禁演「淫戲」戲碼；<sup>28</sup>然饒有興味的是，《殺子報》雖一再被申令禁演，但卻持續活躍在上海的京劇劇壇。

是以在上世紀初，中國戲班大舉進入台灣的商業劇場時，《殺子報》劇也成為上海京班常貼演的戲碼。檢閱日治時期報刊，<sup>29</sup>上海京班如「上海官音男女班」、「上海天仙班」、「上海老德勝班」、「上海群仙女班」、「上海天勝班」、「上海復勝班」、「京都鴻福班」及「京都三慶班」等均貼演過《殺子報》戲齣。「京都鴻福班」與「京都三慶班」戲班，更刻意標出《南通州奇案殺子報》與《南通州大奇案殺子報》的「奇案」標誌以招攬觀眾。大抵各劇團的票房情況大致都不差，座無虛席，甚至還有民眾站立觀賞。如受台南「歌仙茶園」邀請的「老德勝班」與在台北「淡水戲館」的《殺子報》演出都甚為轟動，誠如《台灣日日新報》中的報導：

歌仙茶園去十六夜，排演殺子報一劇。是晚纔六勾鐘，客席即充滿，其中婦人居多，接踵而來者，不計其數。該園幾無立錫云。（1910.08.21 第 6 版〈天南雁信〉，第 3697 號）

淡水戲館大昨日因演殺子報，復見滿座，且以繼至者駱繹不絕，其無座位，僅立足而觀者，殆及其半。園主見此盛況。遂復展演二天，準豫發入場券得以通用。每回殺子報必滿座，則又何故，得毋停演在即，不急睹恐無及歟。（1911.01.10 第 3 版〈雲白梅香〉，第 3821 號）

然第二則報導，或又關涉著劇團即將回滬，或有著疑慮被「停演」的考量，而刺激了票房。而除了上海京班外，其實如福州徽班與潮州外江班，也都曾搬演過《殺子報》劇，如 1906 年 8 月開啓台灣戲曲商業活動先鋒，由「鳴盛組戲園」邀請來台的「福州三慶班」，在當年 10 月的演出劇目中，即排出了由上海請來的「花旦」金翠英與其弟「老生」金翠芬，<sup>30</sup>姊弟搭檔男女合演《殺子報》折子：

<sup>28</sup> 〈上海租界會審官奉命頒布嚴禁「淫戲」告示〉，《申報》，光緒 11 年（1885.12）。

<sup>29</sup> 本文中日治時期報刊資料，來自於政治大學圖書館「台灣文獻網」（包括《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台灣新民報》、《台灣民報》等）以及徐亞湘主編（2004）《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檢索光碟》。

<sup>30</sup> 《台灣日日新報》1906.10.20 報導鳴盛戲園特請「花旦」金翠芬來台：《台灣日日新報》1906.10.24 報導「為老生者，乃此次與其姐金翠英，由上海新到之金翠芬」；而《台灣日日新報》1906.10.31 報導「係以金翠英扮作小旦，所唱為椰子腔，於于聲調中固別開一生面也」。故許亞湘指出金翠英或為河北椰子出身，後上海發展的椰子底滬伶。

鳴盛組戲園派定本夜欲演之戲劇，錄記為下，即第一齣長亭昭關，第二齣奪小沛，第三齣翠屏山，第四齣殺子報。按此齣出演之腳色，擇定金翠英及其弟金翠芬合演，此回定必比前更加雅觀可知也，請拭目俟之。又小旦林秀寶，亦久不上台，故此齣特以秀寶扮作苦旦，俾觀者耳目一新云。（1906.10.25 第5版〈梨園雜俎〉，第2547號）

如依報導所敘，演員已然搬演過此戲，只是無從得知是指在上海、福州或是在台灣。此外，福州三慶班，報刊上或有稱為「之那官音」的，這標誌著戲班雖來自於福州，然卻非演出「福州戲」、「閩劇」。根據漁洋《閩劇漫話》的描述，三慶班乃是在光緒12、3年時，「仿照京滬之投師坐科辦法」所成立的；<sup>31</sup>其與「祥陞班」、「大吉陞班」，同被稱為福州徽戲的「上三班」，且都曾從上海聘請京劇演員前來搭班。在清末民初盛行戲曲諸腔「雜湊成班」的生態下，「京徽合串」的形式頗為常見；再者，徽調京腔本就關係密切，戲碼上更時有交融重疊的現象，因此移植或採借《殺子報》戲齣，並不令人意外。

是以福州「祥陞班」與「大吉陞班」也常在台灣南、北各地搬演全本《殺子報》或精彩折子，如《台灣日日新報》的相關報導：

去十三夜，榮座茶園祥陞座，扮演通州殺子報一齣。較諸前三慶班所演，差勝一籌。各腳色皆奮起精神，以圖惟妙惟肖，不似扮演他齣之草草從事，座中時聞拍采之聲。……然去日曜之夜，則觀客頗多，座位殆滿也（1907.01.15 第5版〈戲園雜俎〉，第2609號）

榮座茶園本夜派演之戲凡四齣，第三齣為殺子報，訂以女班花旦白蘭花扮作王徐氏，郁連生扮作其子，梁振奎扮作塾師，徐小易扮作南通州通判。聞蘭花于光緒廿八年正月十五日，在上海張園曾演此齣。蒙該地各報館及巨紳，選為曲榜狀元。是此齣原為彼所擅場，屆時或有一番出色處。請先揩老眼以俟之。（1907.04.06 第5版〈梨園雜俎〉，第2675號）

榮座茶園，經訂來二十一日（禮拜）夜欲演殺子報。是齣登台搬演之腳色，記之于下。即扮作王徐氏者，為花旦白蘭花，扮作王金定者為花旦小一陣風。其餘之氏名，姑不錄之云。（1907.04.20 第5版〈梨園雜俎〉，第2687號）

福州祥陞班，開演到今十餘日，僅有一夜演出殺子報全本，觀客稍多。（1910.04.29 第4版〈嘉義通信·菊部衰頹二十七日發〉，第3600號）

殺子報係清國南通州故事，此次因大吉陞班來南，疊演此齣，戲園常為充滿。（1909.05.02 第4版〈崧城帆影·奇乎不奇〉，第3300號）

<sup>31</sup> 請參見漁洋，《閩劇漫話》第3輯，《華報》1933.09.24，第4版。

去初七夜，南座榮陞茶園，為演殺子報頭本，故觀者益多，是夜滿園。  
（1909.06.11 第4版〈赤崁片帆·觀劇逞兇〉，第3334號）

劇團貼演《殺子報》，往往能提升劇團的上座率。<sup>32</sup>有時觀眾看得滿意，也會大手筆地給賞，如艋舺周笏臣「迨演殺子報將畢，大書賞金壹百元，亦一豪舉也」；（《台灣日日新報》1910.06.04 第五版〈蟬琴蛙鼓〉）或也有無賴漢「買□等單，居然坐一等席」，勸說無效，遂被刑事巡察補拘捕到警務課加以責罰。（《台灣日日新報》1909.06.11 第四版〈赤崁片帆·觀劇逞兇〉）而劇團為了衝刺票房維持演出的「新鮮感」，或因演員離班故另邀其他名角，有時也會在角色配置上有所更換，如「祥陞班」原為白牡丹演王徐氏，後則由曾在「上海張園」演出過此戲的白蘭花來擔綱。

當然，觀眾也會評頭論足比較各班，乃至於各劇種演出《殺子報》的優異，如福州「祥陞班」的演出較福州「三慶班」略勝一籌；而潮州外江班「老福順班」的演出，則超越福州儒林戲「樂瓊天班」以及「三慶班」。根據《台灣日日新報》的報導：

往觀，往觀，真堪往觀。去二日夜台南悅來園之老福順班，扮演殺子報一齣。就中花旦陳阿文之扮王徐氏，小生楊阿良之扮王官保，老生李光河之扮錢正林，其狀古人之精神面目，憂喜怒罵，俱皆逼真，殊稱絕妙。且與前所演者，略有不同，多添幾許曲折趣味。不但為樂瓊天班所當退避三舍，即三慶班亦須遜一籌矣。（1907.07.06 第5版〈游戲筆墨〉，第2751號）

通信者對於「老福順班」的演員大為讚賞，不僅指出其在神情作表上逼真肖似，而且劇情編排上更添曲折趣味。是故不但福州劇團的演技無法比擬，甚或可以與上海「老德勝班」的京劇名角十三紅一較高下。「老福順班」光緒年間創立於澄海，為潮州外江戲四大名班之一，使用官話，深受文人仕紳所喜愛，或又稱為「漢劇」。<sup>33</sup>「徽漢合流」為京劇奠定了基礎，因而京徽漢之間原本就關係密切；而如位居於四大名班之首的「榮天彩班」，在光緒末年曾以該班為主體，集中潮州外江戲名角，聯袂赴上海演出，轟動一時。是以也可能因此汲取了部分滬地戲碼，在潮州與其他戲班中爨演。是以如「老福順班」、「樂天彩班」都有《殺子報》的演出劇目，如《台灣日日新報》所載：

<sup>32</sup> 只有少數例外，如《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大吉陞班，自舊曆十六日開演，彼時遊人觀客，欲博眼界看，莫不爭先快睹。嗣自殺子報齣目演後，景況一變，收金僅得七八十圓，非復前數日間，晝夜貳百圓左右云。」，1909.04.24 第4版〈嘉義短札（十七日發）戲園近態〉，第3293號，然賣座不佳的原因仍有待查訪。

<sup>33</sup> 其他三班為普寧的「榮天彩班」、潮陽的「老三多班」、潮州的「新天彩班」，有關潮州外江班的歷史源流可參考《漢劇與外江戲「四大班」》。載於客家鄉親網站，[http://big5.am765.com/hakka/kjwh/ngqy/200706/t20070619\\_8060.htm](http://big5.am765.com/hakka/kjwh/ngqy/200706/t20070619_8060.htm)（2007.06.19）

潮州樂天彩班，客月末在阿緱座開演。自日至夜，觀客常滿，近日又移至東港街，假新市場以為劇場。如前演唱，其觀客更加一層繁盛。該班中所演齣目最惹人觀覽者，惟清國近時事實，及殺子報等劇云。（1911.01.22 第3版〈菊部□蹤〉，第3833號）

在潮、粵人聚居的屏東平原，潮州外江戲原有其市場性，再加上這種實事新戲更具商業魅力。「樂天彩班」曾在1910年11月時，「又添上海女優數名，儼若兩班模樣，顧客頗多」（《台灣日日新報》1910.11.17，第3770號、1910.10.20第4版〈南部通信·拾物交還〉，第3746號），這似乎意味著劇團採用「兩下鍋」方式，兼演潮州外江傳統戲與京劇；當然，此戲齣亦有可能是劇團來到台灣之後，因應市場需求，而從流行劇目中所採借的。如台灣部分本地戲班也有類似的作法，如《台灣日日新報》有載：

竹南一堡，中港支廳管內，塭頭庄。有葉丁能者，招募青年子弟，學習梨園歌舞。其年齡概屬十五六歲，乃至十七八歲，十餘人為一班，名新祥陞。聞欲教以及時流行之劇本，如殺子報，桃花扇，蕩平髮逆，拳匪始末諸新劇。其服飾器具，重新整備，現方開館學習。樂師優人，分科教授，將來出班開演，當必大受島人之歡迎也。（1909.07.27 第4版〈新竹通信（念二日發）·梨園子弟〉，第3372號）

由竹南中港塭子頭葉丁能，招募青年子弟所組的亂彈戲「新祥陞」，並不從傳統戲齣著手培訓，而是挑選了「及時流行之劇本」如《殺子報》、《桃花扇》、《蕩平髮逆》與《拳匪始末》等「新劇」來教習。徐亞湘指出此為來台福州徽班常演戲齣，因此可能與教師劇種背景與班主經營企圖有關。<sup>34</sup>彙整日治時期報刊中有關《殺子報》的演出紀錄（詳見附錄表一），多集中在1906年起至1921年左右，戲班與演出繁眾，可見此劇目在台灣劇壇的受歡迎程度。<sup>35</sup>尤可注意的是台灣的京班與歌仔戲，則在中國戲班演出後約末數年或更晚，才開始在台灣劇場中搬演：

永樂座本日夜京調女班劇目如左，日間蓮花湖，大破棺，送親演禮；夜間新排殺子報全本。（《台灣日日新報》1925.07.04 第4版〈永樂座劇目〉，第9034號）

永樂座丹桂社，本日夜開演劇目如左。日間殺子報，夜間玉環記。（同上1926.03.11 第4版〈永樂座劇目〉，第9284號）

<sup>34</sup> 徐亞湘（2006）認為選擇這些戲齣，可能與教師劇種背景與班主經營企圖有關，請參見《史實與詮釋——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選讀》頁113對此報導的解說。

<sup>35</sup> 統計結果，遠較徐亞湘（2000：152）《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台灣》中表十四「日治時期來台中國戲班演出之時事戲一覽表」的紀錄要為豐富。



南部梅蘭社，男女班合演歌戲，自前月在新竹座開演以來，所演齣目多屬傷風亂俗，有戲癖之男女，趨之若鶩。且日前擅演無劇本之殺子報淫齣，後被當局偵知，處罰科料十圓，以戒其將來云。（同上 1932.10.12 第 4 版〈新竹·淫□宜禁〉，第 11678 號）

京調女班與「丹桂社」都在「永樂座」推出《殺子報》，大正 14 年（1925 年）「台南大舞台」蔡祥募股集資組成了「丹桂社男女團」，往北聘請了劇團男女演員 40 餘名，角色整齊，服色清新，藝員認真獻技，大受民眾歡迎。後又往上海招聘名藝員 10 來名，戲班逐漸定位以演出歌仔戲與台灣白字戲為主，京劇為輔。根據學者林永昌的研究，劇團以「白話唱念」的台灣白字戲，多取自於京、閩、潮劇種的戲碼，<sup>36</sup>是以日戲《殺子報》是否即屬於此類的台灣白字戲，或為歌仔戲或是京劇，惜未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以查核。

不過，南部「梅蘭社」確實是演出「無劇本」的歌仔戲《殺子報》，遂被舉報而處以罰金。由於自大正 14 年（1925 年）起，日本政府為加強對管理劇團、審查演出以及管制表演場，警視廳便明令規定劇團在演出時，必須檢附劇本二份，連同劇團代表人、住址姓名、戲劇種類、藝題（戲碼）、幕數、場所、劇作者姓名、冊數、頁數、最初上演之年月日資料、送經各州廳檢閱通過才能排演。「梅蘭社」恐是根據其他劇種或參考歌仔唱本，而將《殺子報》改編為「講綱戲／幕表戲」，然因劇種藝術特質或劇目演出內容，而被視為是「傷風亂俗」的淫齣。

## 五、光復後京劇與歌仔戲的《殺子報》演出與採錄

光復後商業劇場再度復甦，皇民化時期改名為「愛國劇團」演出新劇的「丹桂社」迅速回到戲院演出，聚集了如夜明珠、天然卻、天然每、小常飛、雪月梅、游笑儂、一見笑、哈哈笑、一聲雷、綠抑風、錦花桂、金足玉、筱金鳳、春鳳梅、燕子飛、謝春奎、嚴貴樹、姚阿興等 20 餘位演員隆重登台，還標榜「請上海名優演（京歌合演）」，以及如「活動機關、劍光鬥法」等新造布景機關，也成為劇團演出賣點與宣傳口號。而其在民國 35 年在「赤崁戲院」的演出中，即在夜戲貼演「別團未演過」《南通州大奇案殺子報》全本以嚮觀眾。<sup>37</sup>而由廣告中特意標出「台南丹桂社『正班』」的頭銜，一則可能已有其他子團的組織，一則為與類同名稱的戲班區別以示正聽。

<sup>36</sup> 有關於「丹桂社」與其靈魂人物蔡祥的研究與推論，請參考林永昌（2006）《台南市歌仔戲的發展與變遷》，頁 107-149。

<sup>37</sup> 有關此光復後「丹桂社」的演員名單與演出劇目、演出特色等，可參照《中華日報》南部版的廣告紀錄。至於在赤崁戲院演出《殺子報》是 1946 年 12 月 2 日，當天日戲為《雪梅思君訓商略》。

光復後京劇市場再度興起，上海京劇藝人如徐鴻培、馬繼良、劉玉麟、筱劉玉琴與張翼鵬等來台，在中山堂、新世界、第一劇場與永樂戲院等地公演，約滿後部分藝人留在台灣；而後隨著國民政府的遷台，不少京劇名伶名票陸續落腳寶島，如由顧正秋領銜的「顧正秋劇團」，嘯雲館主王振祖率領的「中國劇團」，由戴綺霞私人挑班的「戴綺霞劇團」，由張遠亭主持的張家班「正義劇團」等；還有不少附屬在軍旅部隊的京劇團，如陸軍金防部有「百韜劇團」、馬防部有「虎嘯劇團」、傘兵有「飛虎劇團」、海軍左營有「長風劇團」、新竹空軍有「霄漢劇團」等十餘個組織。由於當時京劇為來自大陸軍官士兵們的主要娛樂，是以遂在軍隊中設置「軍中康樂隊」或劇社，以提供康樂性勞軍活動的需要；然有時劇團也會進駐戲院，進行賣票的商業演出，讓社會大眾觀賞，以增添劇團的運作經費。

因此在光復後報刊的京劇演出廣告中，可檢索到筱劉玉琴在「新世界戲院」演出《通州奇案》（《台灣新生報》1948.06.14），「北京童伶國劇團」在「台南大舞台」演出的《全本新通州殺子報》；「綺霞京劇團」在「台南戲院」演出《殺子報》等（《中華日報》1949.04.10 南部版）；「張家班」在「台南大舞台」演出《全本新通州殺子奇案報》（《中華日報》1948.11.21 南部版）；「陸軍八十軍正義劇社」在「台南全成戲院」演出「特拜通州時事家庭慘劇」《全本新殺子報》「親娘殺親兒子」（《中華日報》1949.12.23 南部版）以及「上海正義京劇團」在「台南南台戲院」演出《新殺子報》（通州奇案）（《中華日報》1951.01.17 南部版）等報導。大抵均為「日戲」的全本戲演出。

唯一例外的是筱劉玉琴搭擔綱的《通州奇案》是「夜戲」折子，在整晚由王質彬《長亭會》「老生戲」與張藝鵬《鐵公雞》與《薛仁貴跨海征東》「武生戲」的男性陽剛戲味中，以「花旦戲」來穿插調劑，當令觀眾更能享受耳目之娛。筱劉玉琴是劉玉麟的妹妹，出身於梨園世家，幼年學戲，功底紮實，與妹妹玉霞為名噪一時的花旦。民國 37 年時，隨兄長、吳劍紅、王福勝等人一起與張藝鵬來台公演，後留居於台灣，曾參與過「張翼鵬劇團」、「中國國劇團」，以及自組「筱劉玉琴國劇團」（可能是民國 39 年），當時成員有劉玉麟、劉玉霞、劉玉芳（劉玉麟妻子）、張會川、李鳳翔與周正榮等，後來因虧損而被收編為陸軍總部「光明劇團」。<sup>38</sup>根據報紙廣告可知筱劉玉琴戲路寬廣，文武兼具還擅長玩笑戲。

民國 19 年生，出身於上海禧臨堂張家班，民國 37 年隨張家班「正義劇團」來台，以花臉為本工，人稱「戲包袱」的張義奎，曾在台灣高雄、台南與嘉義一帶演過近 10 次的全本《殺子報》。據張義逵口述，在抗戰期間曾多次在上海、蘇州、南京等江浙一帶貼演此戲，當時被視為「禁戲」，因而改稱為《通州奇案》在戲院上演，賣座甚佳。劇團來台時先在南部全成、高雄大舞台等地演出，民國

<sup>38</sup> 毛家華指出當時有兩個波次的大陸民間劇團來台，此為第一波來台的 5 批上海京劇演員，時間約在民國 36 年到 37 年 1 月間。而留在台灣的有馬繼良、劉玉麟、筱劉玉琴、王福勝等人。請參見毛家華編著（1995）《京劇二百年史話》，頁 115、174，以及王安祈（2002）〈周正榮訪談小傳〉，《京劇五十年》，頁 463。

38年時206師師長唐守志收編為「陸軍八十軍正義劇社」，全團60個人，除固定勞軍外，也在商業劇場演出，曾經一天從早上8點開始演到晚上12點，共演出5場，後來一度改名為「上海正義京劇團」，民國43年時解散。根據民國37年《中華日報》所刊載的演員表，當天貼演的《殺子報》由張遠亭飾演黑虎，張義鵬飾演戴虎，張義達飾演王世成，張春秋飾演花旦徐氏（新豔秋也扮演過），二路旦張玉豔飾演王金定，小張春秋飾演娃娃生官保，張叫地飾演和尚（俊扮不勾臉，眉毛畫得略短些），小蓋叫地飾演先生，張叫遠飾演縣官（均為老生行當）。

張義奎指出當時演出《殺子報》是沒有劇本的，由老師張春秋負責說戲，故事劇情內容大致類同，精彩處如米商王世成出外收帳遇盜，〈強盜搶劫〉一場則展示武藝，尤其是強盜們因分贓引發內鬨，更有大段精彩的武打表演；而〈超渡法會〉則一字排開32個剃光頭的小和尚，排場壯觀；徐氏與納雲相互挑逗的勾引戲，情慾流轉春色無邊，台下觀眾忍不住氣憤，開罵徐氏丈夫剛死就不守婦道；〈徐氏殺子〉母子3人的對手戲，官保與金定苦苦哀求的哭戲，惹得觀眾頻頻掉淚；徐氏磨刀的神情架勢，雖不如《大劈棺》田氏的戲份足，然也有表演空間；而徐氏拿刀追殺時，姊弟2人左逃右竄翻滾跌撲，房內燈光也隨之黯淡閃爍，台下觀眾則驚叫連連；而大卸七塊碎屍表演，則運用「彩人」作為道具；〈告狀審案〉師塾先生代官保申冤，卻反遭縣官收押入監，觀眾當場大罵糊塗狗官。縣官微服巡察案情中，遭賣雜貨老頭當面數落的場景，也頗出彩；最後以豬腸子灌滿血漿，將徐氏與納雲正法的場面，那「開腸破肚」血流滿地的慘狀極為強烈。

本名戴志蘭，祖籍杭州的戴綺霞，外祖母與母親戴鳳鳴，均是出色的梆子戲演員，紅遍大江南北，後自組劇團前往東南亞演出，民國6年戴綺霞遂在新加坡出生。戴綺霞嬌媚動人，薈萃眾派，自成一家，能歌善舞，文武雙全。民國37年，台灣到上海邀約戴綺霞與妹妹戴婉霞來台演出，與徐鴻培、曹駿麟、張慧川、陳雲甫等同台演出；民國38年時自組「戴綺霞劇團」在台灣各地公演。繼承了母親驕功真傳的戴綺霞，演起花旦戲來風情萬種妖嬈可人。幾齣拿手戲如《大劈棺》、《戰宛城》、《馬寡婦開店》、《寶蟾送酒》、《殺子報》與《陰陽河》等，因為戲齣中涉及婦人思春淫蕩的情節，故被視為是妨害風俗教化的「淫戲」、「粉戲」而遭到被禁演的下場。戴綺霞回憶小時候與媽媽搭檔演出時，先演兒子官保，稍長些轉為女兒金定的角色；在台灣時則是飾演徐氏，風騷潑辣，而且要「踩蹺」演出，才能展現寡婦情色撩人的風采。

至於在內台歌仔戲時期，以演出《殺子報》著稱的歌仔戲資深藝人陳秀枝，對於此戲的也有自己獨到的體會與詮釋。昭和9年（民國23年，1934年）出生，為海派京劇藝人王秋甫關門弟子的陳秀枝，藝名「賽金枝」，觀眾暱稱為「芋粿翹」。幼功紮實，能文擅武，尤擅長於武旦戲與花旦戲。歌仔戲劇壇流傳「內行人看戲，小生要看《獨木關》，小旦要看《虹霓關》，《虹霓關》中東方氏與王伯當對打的「借槍」，以及咬龍球時的調戲，與看見銀鼠思春等「幼戲」作表，正

是陳秀枝的拿手絕活。因此在「嘉義新賽樂歌劇團」挑樑主演《殺子報》的寡婦徐氏時，也將〈挑情勾引〉以及〈磨刀殺子〉等情節，演繹得絲絲入扣。

陳秀枝指出在角色配置上，徐氏由戲班的花旦主角擔綱，兒子官保則為當家小生，女兒金定為苦旦，和尚由班中副生擔任，然必須長相俊美斯文，如此才能撩撥寡婦的情慾。學堂先生與按君，則小生與老生均可扮之。在內台時張福來飾演和尚，嫂嫂許秋月飾演官保（也能反串徐氏，後多改演按君的老生角色，後自組「秋月歌劇團」），在殺子的對手戲時，許秋月除驚恐哆嗦外，還有由因驚恐而癡傻的表情十分傳神。陳秀枝認為〈殺子分屍〉是《殺子報》的重頭戲，著重在「作」功，徐氏身穿著黑衣以「半披袖」露半肩穿著，在地上反覆磨刀。進房後兩姊弟為逃避母親四處驚慌竄逃，母親一邊忙著用手驅離想保護弟弟的女兒，一邊忙著左右移動捉拿從身旁溜跑的兒子，在逼近、撲空、懊惱、憤怒的多重情緒下，表現出其「失心瘋」的殺子神態。對於這樣違逆倫常的劇情，陳秀枝認為對社會來說乃是不良示範，因此徐氏被判刑的結尾時，要唱一段勸世的《江湖調》來懲戒世人。

在〈殺子分屍〉的演出中，需準備菜刀、桶子、面盆、埋屍用的油甕，以及用布製作的骨頭跟與假血。早期陳秀枝會自己用裁縫機縫製 7 塊屍塊，再染成紅色，其中手部還會做出手指形狀，因此當姊姊金定拿起屍塊時，5 根手指便會晃動，非常有戲劇效果。金定是一個從沒有見過屍體的年輕女孩，因此當徐氏下令將弟弟屍塊檢起放在油甕中時，顯得非常膽怯驚慌不知所措，那睜眼、喘氣、發抖、茫然的複雜情緒，必須靠身段與表情細緻地傳達；徐氏見女兒收拾遲緩，則破口大罵並以手用力扭擰女兒，女兒遂驚嚇迅速收拾屍塊，擦拭地上血漬。徐氏並命令金定不得洩漏弟弟被殺之事，到了外婆家要撒謊瞞騙，並強迫金定做出大笑的開心模樣，那「笑比哭還難看」的神情，令觀眾看得都於心不忍。

陳秀枝回憶在搭「龍霄鳳歌劇團」時，曾見小生龍霄鳳反串徐氏演過此戲；而其自離開「新賽樂」後，未曾再搬演此戲，唯有一次是「羅東戲台」開幕時特別貼演，陳秀枝仍飾演徐氏，由陳昇琳飾演和尚，但演出後受到羅東當地長輩批評認為敗壞風俗，因而自此之後不再演出此戲。有句俗諺「拎籃子假燒金」，陳秀枝指出即出自於《殺子報》。正由於《殺子報》的劇情中牽涉了寡婦外遇、和尚犯色戒以及殺害親子等劇情，因此被政府所禁止，連觀眾也不支持此戲。不過，新加坡的觀眾卻對此戲情有獨鍾，台灣歌仔戲劇團經常被「點戲」演出《殺子報》，這或許基於早期自大陸去新加坡演出的京劇、潮劇、粵劇與閩劇等劇種，亦曾搬演過此戲齣，令觀眾印象深刻。

因而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1942 年）出生，被大橋頭「復興社」杜有德（其父杜裴為創始股東）收養，在此內台著名戲班啟蒙、學戲、成長，拍攝過多部歌仔戲電影與台語片，參與過廣播、電視、外台與現代劇場演出，表演藝術精湛，舞台經驗豐富的歌仔戲資深藝人杜玉琴口述，《殺子報》這齣戲被視為淫穢

因而在台灣被禁演。然其民國 65 年隨「台灣新秋月歌劇團」去新加坡公演時，便曾因觀眾的熱烈要求而兩度貼演。當時此劇的編導與主演徐氏是由小鳳仙擔任，小生陳桂鴻飾演和尚，陳金雪飾演官保，杜玉琴則是飾演金定。劇團當家小生陳桂鴻正是許秋月的女兒，陳秀枝的姪女，其傳有自。杜玉琴回憶對這齣戲最深的印象就是為王世成超渡的誦經法會中，徐氏與和尚的眉目傳情，雙互挑逗的「調情戲」，完全要靠眼神來勾引；以及徐氏要殺子時，官保與金定苦苦求情的母子 3 人對手戲，也令台下的觀眾哭得不勝欷噓。

而在台灣只聽聞過，但從未演過或看過《殺子報》的林美香，出生於民國 40 年，為自福建來台「都馬班」林義成之女，外表亮麗出色，表演唱作俱佳，有著「野台關芝琳」的封號，為外台歌仔戲劇壇著名的小旦。林美香回憶在民國 74 年隨「麗娟歌劇團」前往新加坡演出時，也是在新加坡觀眾的熱烈要求下，由林美香飾演徐氏，小生明珠飾演和尚。由於劇團與演員從未曾搬演此戲，因此向來都是 5 點才開始的講戲，提早到 2、3 點左右，由陳清海負責講說劇情與分場次，大家緊鑼密鼓地套戲。對於林美香而言，這是一個極艱鉅的挑戰，因為有別於她往昔的戲路，她必須以「妖婦」的作表，來表現寡婦的淫蕩情慾；而且還要狠下心腸，殺死自己的親生兒子；因此她特別注意眼神作表的發揮。

《殺子報》劇讓林美香印象記憶猶深的，是超渡亡夫的場次，道壇的擺設、道士的穿著以及「走赦馬」的表演等，均與民間作功果的道教科儀如出一轍；而有著一雙水汪汪大眼睛的林美香，「杏眼圓睜」殺子神情也讓觀眾不寒而慄，當特製的「假刀」卡在官保的臉龐上，紅米水噴出宛若血流滿面，頓時讓在場觀眾尖叫不已。而同樣與林美香有著對明亮雙眸，經常在台上「放電」勾魂攝魄，讓對手演員與台下觀眾都為之風靡的南部歌仔戲天王小生郭春美，雖也從未看過此劇，然 2008 年也在觀眾的一再要求下，於台北「歸綏公園」的民戲中「反串」演出。<sup>39</sup>向來飾演小生的郭春美，必須收斂風流小生的瀟灑作派，而改以較「幼秀」的唱念與作表，展現徐氏的「撒嬌氣」，當天風聞而來的觀眾擠爆了戶外，演出中觀眾則不時出現「心肝有夠粗殘，自己的囡也殺得下手」等評價。

## 六、試窺《殺子報》「時事劇／淫戲」的演劇藝術

戲曲取材極其多元，以「社會時事」入戲，在明代雜劇傳奇等劇作中已有所肇端，或以樂妓時人來激勵民風，或以朝政史事來褒忠斥奸；明末清初時事劇創作大幅開展，或環繞晚明流寇之亂，或反映南明朝政時局，或嘲諷清初科場弊案等；清末民初梁啟超等人提倡「戲曲改良運動」，更通過時事劇的創作演出，來宣導「維新」、「救國」與「開啓民智」等時代意識。而素有著「十里洋場」美稱，各地移民紛至沓來的上海，為因應多元化的觀劇需求與欣賞品味，各劇種不僅彼

<sup>39</sup> 「春美歌劇團」2008 年 12 月 19 日於台北歸綏街戲曲公園夜戲演出。

此自由競爭，更在交流借鑑中，涵融創發出有別於原生態劇種的藝術思維，「時事新戲」更儼然成爲「海派京劇」的鮮明特色之一。

這件取材於「寡婦私通和尚，兇殘殺子碎屍」通州社會時間改編的《殺子報》，悖離了世道人情，觸犯了中國傳統禮制社會「失節」與「逆倫」的重大禁忌，自然爲天理人情所不容，必然爲社會輿論所批判，定然爲國家律法所制裁，因而具備了戲文「無奇不傳」受人注目的要素。女性「貞節」的道德規範，原是個人的自我行爲，然千百年來在男性主導的社會體系中，女性被標準化爲「賢妻良母」的生命典範，婚前從父，婚後從夫，女性依附在男性的價值觀中，克盡婦道，傳宗接代。然而《殺子報》中的徐氏膽敢挑釁父權，在丈夫「屍骨未寒」的法會場合，便迫不急待與納雲和尚眉來眼去，從而淫蕩私通敗壞門風；而當奸情爲兒女窺知時，不僅毫無「羞愧之心」，反倒爲滿足私情狠心殺子，既將母子天倫至情棄若敝屣，也親手斷送了王家的血脈宗基。故徐氏此損傷婦德、泯滅人性的行徑，相較於《翠屏山》中楊雄妻潘巧雲與海和尚的私通，或對比於《大劈棺》中田氏爲救王孫公子剖取亡夫腦髓，更爲世人所不齒而撻伐。

因而《殺子報》戲文，便發揮了「時事劇」報導新聞與公開傳播的功能，以此真實案例來「懲奸戒淫」、「教化風世」。祁彪佳曾言：「傳時事而不牽蔓，正是煉局之法」，（祁彪佳，1959：108）時事劇的創作本應移植實事，集中塑造事件主角，強力鋪陳中心事件，切勿衍生太多旁枝末節；但由於戲曲原即是「虛實點染」的，因此自然也會有「歷史真實／藝術真實」參雜手法的應用。尤其在面對市場機制的商業競爭時，往往在情節佈局上添枝加葉，在表演技法上爭奇鬥豔，乃至於在布景砌末上出奇制勝等，以營造更爲鮮明的人物形象，有時甚至刻意在舞台上聲色淋漓地渲染徐氏與納雲的「情色」，使得《殺子報》又溢出「淫戲」、「粉戲」的鮮明色澤。檢視《台灣日日新報》報刊史料：

本日新舞台鴻福班齣目，日戲殺子報，夜戲雷風塔、李廣大鬧三門街三本及四本云。（1918.12.08 第6版〈鴻福班齣目〉，第6634號）

淡水戲館大觀茶園本夜所演劇題如下，即定中原，火燒棉山，殺子報三齣。……又殺子報者，其扮王徐氏爲花旦金牡丹，未知能匹於前班之女旦金牡丹否。（1910.06.01 第5版〈舊劇翻新·大觀劇題〉，第3628號）

初八晚，和樂部茶園上海班，扮演新劇南通州殺子報故事前後本，足資觀感，而猶饒興趣。前本王徐氏殺子，固司空見慣。至於後本王定金殺子，則曩日三慶、祥陞兩班抵台，所罕演之者。其中紆徐曲折，有足使人爲之忽驚忽怒忽快忽悲者。其扮演之腳色，如女優筱桂英、陳桂寶、陳銀寶，及男優石雲奎、諸連奎、王春華、閻少山、劉鐘林等，皆淋漓盡致，如見古人。該劇亦有冥曹審案，牛鬼蛇神，氣象森嚴，視演遊殿尤能駭人。是晚往觀者，坐席俱滿，洵妙劇也。（1908.07.10 第5版〈梨園劇評〉，

第 3057 號)

今夜台北座和樂園，欲演第二本殺子報全部。聞者回欲從事演唱者，皆奮力精鍊，且全部改良。繼而明夜欲新演第三本殺子報全部。是齣雖前三慶及祥陞，亦未曾開演者。而此番之新演，必大有可觀者。（1908.07.14 第 5 版〈和樂新齣〉，第 3060 號）

從報導中可知，日治時期在台灣演出的《殺子報》有時只作為夜戲中的一齣，且經常作為最後的壓軸戲碼；但也有演出全本者，或是安排白天，甚或是二、三本等連台本戲的形式，故在情節的編排上自然各有取捨。由「和樂部茶園」所聘以女優為主，男優為從所組成「上海官音女班」演出的《殺子報》，演員陣容堅強，劇情跌宕起伏，排場布景可觀，因而賣座客滿。其前本演出王徐氏殺子，〈殺子〉正是戲齣的高潮所在。王大錯曾指出「近來班中，往往單演殺兒為止」；然後本王定金殺子的劇情內容實未曾聽聞，此莫非是女兒金定的誤植，而其殺子莫非是重蹈母親覆轍否？難以推知。不過宣統元年《廈門日報》則提供了另種情節訊息：

本月十六日，該園廣告膽敢大書《殺子報》二本，敘明官寶投胎報仇云云，觀者以此戲新奇爭睹為快。詎開演時仍是殺子報，並非二本，座客以其騙人鹹詈罵，一哄而散。（1909.08.07 第 3 版〈戲園廣告之不實〉）

此則標目為〈戲園廣告之不實〉的新聞報導，乃廈門寮仔後新開的「大觀茶園」，雖劇團角色整齊中等可觀，然由於能戲有限，了無新意令人生厭。因此當預告要演出第二本《殺子報》時，引發觀眾看戲慾望，孰知看後竟仍是老本。廣告宣傳中標示出第二本乃是以「官寶投胎報仇」。「正義復仇」本是《殺子報》中「善惡有報」的必然結局，只是在戲文或通俗文藝的改編創作，大都利用「鬼魂夢兆」的手法，來囑託先生代為雪冤，或是協助清官進行審案；而二本似乎改由官保投胎轉世，以自身的力量完成復仇。

鬼魂原本就莫可言道的，因此可以藉助道具砌末製造陰風慘慘的情致，也可以通過演員本身的魂步、鬼髮等表現其虛無縹緲的身姿。清末民初崛起的海派京劇，向來就以誇張、寫實、逼真、強烈與驚險的表演技法來詮釋人物，再加上真刀真槍等道具砌末的應用，以及聲光特效機關布景的結合，更能將劇情與場面組織得撲朔迷離、高潮迭起、五光十色、百藝競陳。而這種追求創新、奇巧與寫真的演劇風格，不僅在十里洋場的上海深受歡迎，也為閩台兩地觀眾所喜愛，甚至也深切地影響了閩台劇種的演藝風貌。

誠如戲班常用「新編」、「改良」、「新演」、「新排」等來標榜戲齣，《殺子報》除根據「親母為奸情殺子，事敗被處決」家庭倫常劇變慘案實事情節編寫外，還可加入如小說所述「陰間因果報應及鬼魂托夢訴冤」等情節，成為號召票房的宣

傳賣點，甚或再擴充發展第二、三本。是以戲齣中陰曹地府審判徐氏罪行的〈遊殿〉情節，或利用服裝砌末，展示鬼差判官與牛頭馬面的猙獰面貌；或結合機關變景，顯現挖眼、割鼻、破肚、開腸、下油鍋與炮烙柱等十殿酷刑的恐怖場面，越發能渲染出十八層地獄陰森驚悚的氛圍。當時為刺激票房，出奇制勝，戲班無不絞盡腦汁創發心意，如《台灣日日新報》所載：

聞殺子報此次特翻新樣，與前不同，添加棺木紙屋，□各種新奇物。扮王徐氏者為粉桃花，扮官保者為露蘭春，聞扮金定者為陳菊芬，扮錢正林者為趙春奎，扮雲衲者為賽百歲，扮南通州者為玉寶山，諸名角蓋一時之選，演出必大有可觀，是夜當必滿座也。（1910.08.14 第7版〈劇樂戲齣〉，第3691號）

「聚樂茶園」所聘的「上海天仙班」演出《殺子報》，添加了實體棺木與紙扎紙屋的陳設，料想是藉此來陳設祭奠王世成的靈堂，而此亦可演化為超渡誦經的法會現場，呈現民間喪葬儀禮的場面。或如京劇利用人海戰術，讓光頭小和尚一字排開，營造出可觀的場面；或如福州徽班「其做功果之排壇，絕似鼓山僧之做香花」（《台灣日日新報》1907.01.15），以鼓笛蕭樂搭配唱讚，兼有武功的穿插表演；或如歌仔戲結合「走赦馬」的道教科儀，手執火把在場中來回奔跑趕路，並不時穿插跳桌與翻筋斗表演以象徵翻山越嶺等，凡此都更增添劇場表演性，更能吸引觀眾目光。而在這樣莊嚴肅穆，哀傷戚切的喪禮場合，徐氏竟然與納雲在此眉目傳情，春潮暗湧，其所發酵出來的曖昧戲味，也越發勾惹人心一探究竟。

以演徐氏出色的花旦不在少數，如日治時期的白牡丹、金牡丹、粉桃花、白蘭花、夜明珠、陳秀寶、陳銀寶與陳阿文等京、閩、潮女優，從爾等以牡丹、蘭花、桃花等花名為藝名，想必是如鮮花一般嬌豔誘人；而台灣京劇藝人如戴綺霞本即是花旦本工，歌仔戲藝人如小鳳仙、陳秀枝、林美香乃至於郭春美，則旦角應工或生腳反串兼而有之。檢視《台灣日日新報》中記載的著名演員，還有金翠英、金翠芬、林秀寶、郁連生、陳秀寶、筱桂英、陳桂寶、朱春庭、十三紅、鴻筱芳等人，在唱工做念表上各有擅長。大凡劇團貼演《殺子報》，幾乎都是精銳盡出，行當齊全，如「福州三慶班」還特邀上海名伶，再以「外全班合演」的陣容盛大公演，如《台灣日日新報》中的報導：

榮座茶園，擬定本夜，欲搬演清朝南通州審判殺子報奇□大案。茲將其登台裝演之腳色，錄記于下，即扮作富商王錫臣者，為老生林金玉；扮作乃妻王徐氏者，為花旦白牡丹；扮作其子王官寶者，為武生郁連生；扮作其女王金定者，為花旦陳寶球；扮作天齋廟納雲和尚者，為三花翁成康；扮作民學堂學師錢正林者，為老生梁振奎；扮作南通州正堂刑良臣者，為老生徐小易；扮作雜貨行商張興義者，為三花徐春甫（1907.01.13 第5版〈梨園雜俎〉，第2608號）



含括了老生、花旦、武生與三花等角色行當，各依據角色人物的身份與性格，劇情的鋪陳與發展而加以發揮，觀眾可過癮地由此戲欣賞到各家門的表演特色。以老生擔綱王世成、先生與正堂，確是「正工」本色，王世成病容臨終前殷殷囑咐妻小的聲情，先生耿直為學生告狀伸張正義，正堂沈穩以智謀審查偵案；而以小花臉詮釋納雲的機巧詭詐，奸邪淫褻，其與徐氏寡婦之間的情慾縱橫，恰是花旦與小丑「二小戲」的拿手本領；而三花飾演張興義，也恰符合市井小民的身份；以武生飾演官保，無疑是在殺子場景中，需要矯健敏捷、翻滾跌撲的身手；至於花旦扮飾徐氏與金定，前者妖媚成熟，後者嬌弱青澀，各有韻味風姿。

徐氏可說是《殺子報》全劇的靈魂人物，有著多重性格的演繹與多樣身份的詮釋，對演員而言挑戰性極強。如與王世成夫妻生離死別的苦情戲，有與搔首弄姿與和尚私通的調情戲，有斥責兒女宛如潑婦罵街的凶悍戲，有兇殘殺子跌撲追趕的刺殺戲，有對簿公堂裝模作樣的推諉戲等，時而端莊，時而嬌媚，時而潑辣，時而冷酷，時而伶俐，真是一人百面。藝人們雖不贊同徐婦的作為，但都覺得此戲能充分發揮演技，演得過癮極了。有些演員更充分發揮花旦技藝，利用模仿婦女「三寸金蓮」纏足樣態的蹺工，顯現徐氏猶如風擺楊柳、行雲過月般的婀娜身姿，誠如《燕蘭小譜》中所形容：「自魏三擅名之後，無不以小腳登場，足挑目動，在在關情」，（張次溪，1988：46）在輕移蓮步間，搭配眼神的魅惑，結合情慾的流轉，應用身姿的搔弄，將女性的嬌嬈嫵媚完全表露無遺。至於在歌仔戲劇種中，徐氏則以「妖婦」來當行，也頗能發揮「壞女人」的行當特質；而納雲則以英俊的「小生」或「副生」來應工，因為要相勾放電、談情說愛。

《殺子報》雖有真實案件為底本，但在劇團與藝人的組織架構下，各有巧妙長短各別。尤其不少戲班是以「作活戲」的方式演繹，因此演員的詮釋觀點或精彩關目各自不同，如全劇最高潮的〈殺子碎屍〉，有的演員將戲作足在「暗夜磨刀」的細節，有些藝人著重在「三追殺子」的經過，甚至使用真刀與血彩來表現殘酷血腥；有的伶優則強調殺子後「安撫恐嚇」金定的作表等。所謂戲法人人會變，然巧妙各有不同，演員多半憑據自己的姿賦功力，展現獨到的演劇風格。然而無論戲齣如何編排開展，和尚寡婦的風情淫戲，殺子分屍的撲跌兇戲，明查暗訪的公堂伏法戲等，均是《殺子報》中不可或缺的賣點所在。是以《殺子報》雖並非正面闡述「忠孝節義」的道德旨趣，但反倒通過「奸邪淫誨」的負面警示，藉由飽滿多元的劇場表演藝術，反倒綻放出更具震撼的特殊效益。如最末場姦夫淫婦伏法時，開腸破肚血流滿地的驚悚場面，雖令人怵目驚心，但也叫人大快人心。

## 七、《殺子報》風行與禁毀

兼具「時事劇／淫戲」雙重特質的《殺子報》劇，在滬閩台等地遂形成了極為弔詭的演劇現象：官方與知識分子大力抨擊，高舉箝制禁演的律令法規；民間

與商業劇場則搬演不輟，票房滿座觀眾大為捧場。審視《殺子報》自從光緒 9 年（1885 年）在上海戲園首演後，即不斷地遭到社會輿論與官方告示的「點名」禁演，這即意味著其始終沒有退出舞台。故如光緒 14 年《申報》第三版〈論禁淫戲〉的報導，更直接針對《殺子報》立論：

戲園中所演《殺子報》一齣，淫穢兼甚，早經英會審公廨禁止，茲聞某戲園仍演是戲，為蔡太守所聞，立即飭差傳諭該園主以後不得再演，如敢抗違，定當提案懲辦，此亦黜邪崇正之一端也。（1890.06.14）

雖說上海公共租借的會審公廨，早已明令禁止演出《殺子報》，然戲園依舊「陽奉陰違」掛牌演出，致使守備的蔡太守也出面發佈「提案懲辦」的嚴禁諭令。只是《殺子報》並未因此銷聲匿跡，故如在光緒 28 年《申報》第三版〈示禁淫戲〉的告示中，《殺子報》再度榜上有名：

日前本邑英租界中會仙、天仙兩戲園，諸伶搬演《小上墳》、《送灰麵》等淫戲，先後經張才寶、胡瑞龍、金立生諸包探，將各園主傳送英美租界公堂，稟請判罰，議員張柄樞司馬以近來境內戲館林立，難免陽奉陰違，因特重申禁令出示嚴禁，其文曰：「照得淫書、淫戲有傷風化，均干例禁，迭奉各憲飭禁在案，乃近來復有戲園演唱淫戲，殊違禁令，除已提違禁之戲園主到案諭罰外，合再出示嚴禁為此示，仰各該園主等一體遵照，毋再演唱後開各淫戲名目，倘再故違，即提案嚴辦不貸，其各凜遵，毋違特示。計開《賣胭脂》、《打齋飯》、《唱山歌》、《送灰麵》、《巧姻緣》、《珍珠衫》、《小上墳》、《打櫻桃》、《看佛牙》、《挑簾裁衣》、《下山》、《倭袍記》、《瞎子捉奸》、《殺子報》（即《天齊廟》）、《秦淮河》（即《大嫖院》）、《關王廟》、《蕩湖船》。（1902.01.10）

滬地上至藩司、道台、太守、租借廨員、議員，下至包探、捕頭等，幾可說是全體總動員來禁毀「淫戲」，但成效似乎不彰。而檢視這些被視為「有傷風化」的戲齣，大抵都關涉著郎情妹意、男歡女愛、勾引調情、密會偷期乃至於通姦亂倫等情節，因此在服飾裝扮、場面組織、人物塑造以及情感刻畫等表演尺度上，或寫實逼真或刻意誇大，的確能呈現出如薄衫寬解，香肩斜露，手帕輕咬等各種「淫情蕩態」與「吟聲浪語」；特別是有些劇中人物還是屬於僧道、尼姑與寡婦等特殊身份。

雖說官方已然三申五誡，但似乎無法抑扼戲園繼續貼演，這自然是基於經濟利益的著眼點，意即這還是具有觀眾市場性的。故如才沒幾天又出現「寶仙髦兒戲館搬演久經示禁之《殺子報》」（《申報》1902.01.16）的報導，這意味著戲班定然有所「對策」可以掩人耳目。誠如「館中巧立名目，將向來淫戲名目，更改別字，以期掩飾。數年以來，竟然無人過問。近則日日扮演，又不知禁令之為何矣」（《申報》1883.07.26）的記載，戲班早就通過「改名」方式來偷天換日，如光緒

14年《申報》〈戲評〉的報導：

近日之戲，其命名原大不可者，竟無人焉起而論之，殊可異也。……至於淫戲有禁，而戲名紛改，如《殺子報》之改為《天齊廟》，《賣胭脂》之改為《月華緣》，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此其意皆有所為，尚可原也。……然我觀近來之禁淫戲者矣，出一通示，傳一遭人，諭一番話，各戲園主遵諭具結，唯唯而退，官以為此所以整飭風化，誠善舉也；而不知此以飽差役輩之腰囊，一次傳人，一次費用，而所禁之淫戲，則不過改易名目，仍前唱演，絕無顧忌，不過稍稍暗藏，不至如前之當場出彩而已。其所禁焉者如彼，其所不禁者如此，此則尤為不可解者矣。(1888.11.20)

《殺子報》改名為《天齊廟》，然劇名雖改，其劇情內容其實並無更動，只是在表演尺度上「稍稍暗藏」收斂些。而從報刊檢索中，可知其另有《第一報》、《油壇記》、《仍還報》、《冤還報》、《孽緣報》與《善惡報》等劇名，這或意味著其「箝禁／演出」的頻繁。這些劇名除少數源於地點與關鍵物而得名外，大都刻意凸顯「因果報應」以寓意教化功能，然對於仕紳文人與統治階層而言，戲曲的演出場合含括了「城市會集」與「鄉村廟社」，觀眾「無上、無下、無老、無少、無尊、無卑，罔不受其感動力也」，尤其如「婦孺知識較淺，苟見淫戲，豈能目中有而心中無哉」，是以「由於演戲者之好淫，繼由於觀戲者之好淫，遂至風俗卑靡、淫風大熾」(《申報》1883.07.06、1879.10.01、1877.06.02)，此風行草偃的力量不可輕忽。而正基於淫戲的演出，誘惑子弟人心，泯滅道德規約，敗壞傳統禮制，導致傷風敗俗乃至於危害社會秩序，故需以社會輿論與政府法令來嚴加禁止。

日治時期上海京班多次來台演出《殺子報》，且有不少京班藝人也與福州徽班及潮州班合作搭檔演出，再加上《殺子報》民間唱本的流播，因此閩台兩地亦可聽聞對於《殺子報》此類淫戲的批判與禁止。如宣統元年《閩報·投書櫃·閩中寶發班演戲澆漓》也對當地劇團演出的《殺子報》多有批判：

戲者現身說法，蕩人心目，有傷風化，此淫戲懸為厲禁耳。且所演多捉影摸風，均非往朝實事，意氓婦孺往往寓目信以為真，引為後事之師，貽誤不淺也。然大吉、祥升尚有大班氣概，其近于忠孝廉節一邊弄演迫真，猶堪風世。而淫戲以及慘暴無良之戲均從略演，演之倍為得體。不料近有平講寶發班者好演新奇，冀能振色，膽敢將《殺子報》戲文重行作演，其戲本屬慘暴滅良，無理之極，並經前張臬憲垂禁已久。今該班重踵惡轍，藐視官禁，每于各神廟縱意演之，演之不已，甚至狀其斷體剝膚、狠心凶殺之處，盛于大班百倍，其流害無窮也。欲除此習，須當道、員紳責成警察查有何神廟更演此戲，準將點戲之人及做戲掌班一同拿罰為妥，呈候高明筆削登報亦一功德焉。(1910.11.12)

報導中指出平講寶發班不僅將被「垂禁已久」的《殺子報》重新搬上廟會舞台，而且在殺子碎屍「斷體剝膚、狠心凶殺」的情節表演上，比福州徽班「大班」的演出尺度，更加凶殘血腥百倍有加。因此應派令警察單位，對於點戲與執掌戲班的班主一併責罰。由報導中我們亦可得知如「大吉陞」與「祥陞」等大班，在演出忠孝節義等戲文時均較為逼真肖像，以便能發揮風化勸世的功效；然若貼演如「淫戲」以及「慘暴無良」的戲齣時，就演得較為收斂簡略點到為止。當然，此品評標準，是建立在福建此兩不同劇種與戲班的相互評比下。其實「福州大吉陞班」與「福州祥陞班」都曾多次在台公演，如依據《台灣日日新報》〈淫戲宜禁〉中「傷心生」的投書：

互萬古寰九垓，凡我人類所棲息之球面，求其為人類普通性之所酷嗜，而大歡迎者，莫可哀可樂可怨可怒可驚可戀可悲可感之戲若也。戲之威德，可以操縱眾生，而支配人道，常能導人入於他境界，而變換其常觸常受之空氣。當夫觀演時，而此身已非我有矣。度世之不二法門者，其以此乎。以此威德，教主可藉以立法門，政治家可藉以組織政黨。反之，則禍億兆人，而毒千萬載，可不畏哉。前日有謀利的者，往福州聘一三慶班來，又祥陞班繼之。腳色之擅長，於誨盜誨淫之事蹟為最。陳陳相因，遞相為附，觀者多以為英雄風流逸事，直化其身為戲中人，而不自知。台北之淫風本熾，那堪復以淫戲而鼓吹之。則俗壞淪斃，更不知伊於胡底哉。如十一月廿八夜之演賣胭脂一齣，有某街白髮翁觀之，歸睡後，夢中呼白牡丹者三。以如是之枯楊，尚為之觸動春情如是，況本撒撥青年，懷春少婦者乎。此其尤者也，他若烏龍院、梅龍鎮、海潮珠、關王廟、打櫻桃、瞎捉姦、雙搖會、掌鞋店、翠屏山及外種種不可勝錄。演得窮形盡相，科諧百出，醜態橫生，活描得一竊玉偷香之韻事於咫尺間。言之穢耳，觀者污目。此等敗風淪俗之淫劇，警官豈無聞見。而使之大書於戲單上曰准演，不亦甚乎。伏望當局者留意檢查，使之演忠臣孝子義士節烈諸佳劇，以薰浸人心，刺激腦筋而使與之俱化。比諸演說教育，其威德何如哉。（1907.01.10）

投書以〈淫戲宜禁〉為題，先闡述戲曲具有著「度世化人」的廣大影響力，接著指出來台營利的「福州三慶班」與「福州祥陞班」，最擅長於「誨淫誨盜」的戲文搬演，這使得台北原有的淫風，越發雪上加霜地熾盛；繼而則舉老翁觀看淫戲的實例為證，說明如《賣胭脂》及其他眾多「淫戲」對觀眾的危害與傷風敗俗的嚴重性，以督促當局與警察單位嚴加管控。

其實台灣的警政當局，向來都對劇場保持高度警戒，警務課會事先審視演出腳本內容，猶恐參雜有反動、污穢與淫穢等思想，會惑亂人心引發動亂；再者，如「男女雜沓」的劇場環境容易招惹是非，有些觀眾抱持著看霸王戲的心態，有些觀眾則順手牽羊偷竊財物，甚而有些伶優會引發「色誘拐帶」觀眾等情事。而演出「淫戲」，因有著內容誘人與觀眾滿座等前提，更助長了各種情況的滋生。

故如《台灣日日新報》〈鯤南雜俎·花事漫錄〉報導由「若仙茶園」邀來的「大吉陞班」在台南南座演出《殺子報》時：

南座若仙茶園菊部，開演城西。賣笑妓女，不論晝夜，私逃往觀者，不計其數。如去六日，是夜演殺子報一齣，娼寮女不約而同，私往觀劇者，約七八十名。故遊客一到，無妓女接納，龜子蒙多少損害。乃於翌日開臨時會議，據情稟下粗糠崎派出所，請設約束規則。□阻擋該園，如娼妓不得聽其任意入場觀劇云。（1909.03.12）

因娼妓私往看戲者過多，導致嫖客無人接待，龜公損失嚴重，所以還敦請派出所設立約束規則，阻止戲園聽任妓女進場觀看演出。由於「三慶班」、「祥陞班」與「大吉陞班」此「上三班」福州徽班，均在台灣搬演過《殺子報》，而且賣座紀錄都不差，這自然會引發有心人士的憂心忡忡。所以當「樂天茶園」邀聘「潮州老福順班」在南部演出《殺子報》時：

去十五夜，樂天茶園，繼演殺子報，客席充滿，幾無立錫，故臨場警官制止發賣入場券。迨開演時，衲雲與王徐氏，扮演醜態淫狀，過於猥褻，監督官乃為喻止云。（1910.10.19 第4版〈南部近信·戲園狀況〉，第3745號）

由於寡婦與和尚的對手戲，「醜態淫狀，過於猥褻」，因而遭致在場的監督官告誡阻止。然從戲園連續貼演《殺子報》，竟都場場爆滿的情況來看，這類淫戲對於觀眾還是有著一定的吸引力。是故以「崇文重道」為創社宗旨的彰化「崇文社」，還特地以「淫戲淫書禁革議」為題，對社會大眾進行徵文活動，如「或觀劇而動春心，或觀書而萌淫念」（1919.01.07）等，並經由《台灣日日新報》的刊載與傳播，呼籲廣大民眾杜絕看淫書觀淫戲，以為道德立言，為風世立教。

而當時《殺子報》的影響力與傳播度，連所發生在嘉義與大連四區的「淫婦殺子」家庭慘案，也都以此為新聞報導的比附或標題，如《台灣日日新報》刊載：「殺子報係清國南通州故事。此次因大吉陞班來南，疊演此齣，戲園常為充滿。近日遂播出謠言，謂嘉義某地亦有是事」（1909.05.02 第4版〈崧城帆影·奇乎不奇〉第3300號）與「新殺子報之慘劇」（1925.08.11 第4版〈摭談·新殺子報之慘劇〉第9072號），甚至還有小說《新殺子報》（《台灣日日新報》，1928.07.22 第4版〈小說·新殺子報(上)〉，第10048號；1928.07.22 第4版〈小說·新殺子報(下)〉，第10049號）等的創作與刊登，足見其影響力之深遠寬廣。光復後的《殺子報》雖仍有少數的演出紀錄，但在國民政府努力建設台灣為「反共復國」基地的前題下，「匪戲」與「妨害風俗教化」的戲齣自然是排除的要條件，「凡是劇本的主題意識，有誨淫、誨盜、違反倫常、滅絕人性或失敗主義濃厚者，應予禁演」，（李浮生，1969：495）上述條件除了「失敗主義」外，《殺子報》幾乎全然具備了，由此也注定了其要在台灣劇壇的煙消雲散。時至今日，隨著政治的民

主化與社會的多元化，「劇本審查制度」雖早已廢除，然久未現身舞台的《殺子報》演劇技藝，也已逐漸為資深藝人與觀眾們所淡忘了。

## 八、結論

發生於清末通州如皋「寡婦私通和尚，兇殘殺子碎屍」的社會新聞「殺子報」案，因慘絕人寰、淫褻殘酷、聳人聽聞、匪夷所思，不僅在當時喧囂一時，為人們爭相說道，也成為各種民間通俗文藝如小說、鼓詞、寶卷、戲曲等廣泛採借編撰的題材，甚至民初時便已被搬上螢光幕，1907年時由北京「豐泰照相館」拍攝為戲曲黑白無聲片，而上海「亞細亞影視公司」也在1910年代時拍成《殺子報》電影。

本文通過對「殺子報」案的時事史料、清代公案小說、民間唱本、日治時期與光復後滬閩台《殺子報》的報刊演劇紀錄與藝人口述歷史，佐以文獻報刊等史料的稽鉤與比對，試圖梳理出「殺子報」案在滬閩粵台的流播、改編與演出等現象。由於「殺子報」案是發生於通州的社會時事，因此流播的地域也以「江浙」等具有「地緣」關係的地域為主體，並經由各種民間通俗文藝的發刊印製，乃至於商業戲劇的演出活動，也流播到廣州、福建乃至於台灣一帶。

台灣在日治時期，已有福建與上海印製的「歌仔唱本」在本地流傳；而上海京班、福州徽班與潮州外江班，也紛紛受聘應邀來台作商業演出，這些劇團大抵都在1906到1921年左右貼演過《殺子報》戲齣，這意味著此劇在台灣有一定的觀眾票房，因此各劇團基於商業市場的需求性，故紛紛貼演此戲；而這股風潮甚至於連帶地影響了台灣的在地戲班，如亂彈戲「新祥陞」、京調女班、「丹桂社」及「梅蘭社」歌仔戲班等，也都學習或採借此劇目，在中國戲班演出後約莫數年或更晚在劇場中演出。而光復後來自大陸的京劇藝人，承傳海派演出風格，歌仔戲則延續內台光影在劇場或外台演出，甚至遠赴海外在東南亞一帶演出《殺子報》戲文。

筆者依據本文所徵集到的《殺子報》民間通俗文藝刊本與閩粵滬台等地的演出史料的梳理，已可見到自1885年起，陸續在《申報》上所刊載的上海戲園演出廣告及各種批判與禁演諭令，清光緒丁酉年（1897年）敬文堂刻本的《繪圖殺子報清廉訪案》章回小說，當然還有許多未知年代的曲藝唱本。如從藝術門類的特質與藝術流播的觀點來大膽假設，以口頭語言藝術為主體的說唱曲藝，應是最為便捷直接擷取時事加以編撰，其後或再加上身段作表等而成為演出戲齣，甚至成為寫定的劇本與小說等文字載記，不過因為可供考證查索的資料有限，僅能初步揣想推測。

雖說我們無法對「殺子報」案，在各藝術門類間的「流播」現象，作出最準確明晰的解讀，然以此兼具「時事劇／淫戲」的雙重風姿，形成「風行／箝制」演出現象的《殺子報》戲文為例，如劇作編創者的取材思維，演員表演的劇藝特色，各類觀眾的接受視角，乃至於劇場請主的經營謀略等問題，都值得深入思考與探究。觀照《殺子報》戲文在台灣演劇史上的風光歲月，組構出許多重疊交融的演出圖像，如滬閩粵台戲曲劇種藝術的承傳與演化，包括劇目的移植加工、演員跨劇種合作，因應市場需求的流行採借，乃至於從原鄉、台灣乃至於海外的各種流播演出現象，都可經由本文的「微觀」稽考，對台灣演劇史的發展變遷，有所補白觸發或宏觀建構。

「時事劇」因取材於當下發生的所見所聞，寓有著強烈的時效性與濃郁的地域色彩，是以更能鮮活地展現社會現況、真實生活與人民的思想情感，而發揮其感染力與說服力。兼具著「時事劇／淫戲」雙重風姿的《殺子報》戲文，以違逆世俗的「奇案」情節，演繹豐富飽滿的「奇情」劇場藝術。即使戲齣隨時代推衍，已不復「新聞傳播」時效賣點，然其殘忍、血腥、荒淫與情色的敘事骨架與表演重點，具足完備了鮮活的戲劇性與高度的表演性，足以吸引庶民百姓購票觀賞演出，故能在各地蔚為風行搬演不輟。

《殺子報》以饒富戲劇性的時事題材，將「淫蕩私通」、「殺子碎屍」與「公堂審案」等真實情節，轉化為紆徐曲折的「情節關目」。在跌宕起伏的劇情發展中，由演員生動細膩地演繹夫妻生離死別的「苦情戲」，寡婦與和尚私通的「風情戲」，母親斥責兒女的「潑婦戲」，兇殘追撲殺子的「刺殺戲」以及官府明查暗的「公堂戲」等精彩場面，因而能提供觀眾或驚悚或憤怒或高興或傷悲等「足使人為之忽驚忽怒忽快忽悲者」複雜多樣、引人入勝的觀劇情緒，讓觀眾看得過癮極了，也讓演員演得痛快極了，可將戲曲唱念作表的「表演藝術」在此充分的施展。

尤其劇團或藝人在面對商業市場激烈的票房競爭時，更可在「情節佈局」上添枝加葉，如擴充發展第二、三本，表演徐氏死後下地獄在陰曹地府接受罪刑審判的〈遊殿〉情節，或是衍生出王官保以自身力量完成復仇的〈官寶投胎報仇〉情節；或者結合服裝、砌末及機關變景等「舞台美術」，逼真寫實地呈現如祭奠亡靈的法會科儀、棺木紙屋的喪葬陳設，鬼髮魂步的縹緲陰森，鬼差判官的猙獰恐怖、十殿酷刑的殘忍驚恐，彩刀殺子與兇手伏法的鮮血淋漓等情景場面，在聲光特效中，在壯觀排場裡，強烈地渲染了戲劇氛圍，每每也能調動觀眾視覺耳目的感官刺激，將劇場藝術發揮得淋漓盡致。

的確，對於官方部門與仕紳文人而言，《殺子報》悖俗逆倫、淫穢殘酷的劇情內容，與向來講求「寓教於樂」，一貫主張「忠孝節義」道德旨趣的戲曲而言，絕非是「正面性」的劇目題材，其可能會誘惑子弟人心，泯滅道德規約，敗壞傳統禮制，導致傷風敗俗乃至於危害社會秩序，因此強力地以社會輿論來大加批

判，竭盡地用政府法令來嚴格箝制。然正由於其獨特的「悖俗性」，更易激發起觀眾一窺究竟的興趣，在創新、奇巧與寫真的演劇風格型塑下，以引人入勝的戲劇效果，用強烈震撼的觀賞趣味，更能強力展示「懲惡誡淫」與「勸善風世」的警示力度，而發揮如《台灣日日新報》所述：「淫戲最易壞人心，敗風俗，當局早為注意。……。然演劇亦最易動人觀感，若為之改良，開演時事可以勸懲鼓勵者，於社會不無裨益也」（1911.10.01〈楓葉荻花〉），巧妙改良鑄鑄「淫戲」與「時事戲」雙重的劇藝特質與旨趣功能。



## 引用書目

### 文中所徵引《殺子報》民間通俗文藝刊本：

- 《殺子報》京劇本，1990，收錄於《戲考大全》，第34冊，上海：新華書局，頁239-261。
- 《繪圖殺子報清廉訪案》，1990，收錄於《古本小說集成》，第74冊，上海：上海古籍，頁347-348。（原出於清光緒丁酉敬文堂原刻本《殺子報》小說）
- 《上海殺子報》潮州歌冊，2002，收錄於《稀見舊版曲藝曲本叢刊》，第4卷，北京：北京圖書館。
- 《殺子報》，2003，收錄於劉世德、竺青主編，《古代公案小說叢書》，北京：群眾。（侯會點校，清佚名編撰）
- 《殺子報》，2003，北京：群眾。（重新刊印敬文堂原刻本《殺子報》小說）
- 《殺子有報》廣州龍舟歌，2008，收錄於《俗文學叢刊》，第416冊，台北：新文豐。
- 《改良新纂殺子報》，2008，收錄於《俗文學叢刊》第120冊，台北：新文豐。（原出於上海大達書局）
- 《最新通州奇案殺子報歌》（上冊）歌仔冊，2008，收錄於《俗文學叢刊》第364冊，台北：新文豐，頁387-405。
- 《王官保殺子報油壘記》鼓詞石印本，上海：蔭莊書店。（藏於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
- 《殺子報》大鼓書木刻本。（藏於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
- 《新刻殺子報》石印本。（藏於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
- 《新出殺子報》2本木刻本，蘇州：恒志書局。（藏於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
- 《新刻殺子報》，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雙紅堂文庫」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雙紅堂—戲曲—190」：  
[http://hong.ioc.u-tokyo.ac.jp/list.php?order=si\\_no](http://hong.ioc.u-tokyo.ac.jp/list.php?order=si_no)
- 《通州奇案殺子報》廈門會文堂本（藏於文建會圖書館）
- 《最新通州奇案》廈門文德堂本，1920。（藏於台灣大學「楊雲萍文庫」）

### 參引資料：

- 于質彬，1994，《南北皮黃戲史述》，安徽：黃山書社。
- 王安祈，2002，《京劇五十年》，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毛家華，1995，《京劇二百年史話》，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李浮生，1964，《中華國劇史》，台北：金全印製公司。
- 車錫倫，2002，《信仰·教化·娛樂——中國寶卷研究及其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車錫倫，2000，《中國寶卷總目》，北京：燕山。
- 祁彪佳，1959，《遠山堂曲品·劇品》評陳開泰《冰山》，《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6冊，北京：中國戲劇。
- 吳文科，2002，《中國曲藝通論》，山西：山西教育。
- 周楞伽，1985，《清末四大奇案》，北京：北京。
- 林永昌，2006，《台南市歌仔戲的發展與變遷》，台南：台南市立圖書館。
- 徐亞湘，2000，《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台灣》，台北：南天。
- 徐亞湘，2006，《史實與詮釋——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選讀》，宜蘭：傳統藝術中心。
- 徐亞湘主編，2004，《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檢索光碟》，宜蘭：傳統藝術中心。
- 馬建石主編，2001，〈一個失去人的母親〉，《中國奇案大觀》，北京：北京出版社，頁658-659。
- 陳兆南，1995，〈台灣歌冊綜錄〉，《逢甲大學中文學報》，第2期，頁43-65。
- 張次溪，1988，《燕蘭小譜》卷之5，《清代燕都梨園史料》，北京：中國戲劇。
- 張炫文，1986，《台灣的說唱音樂》，台中：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
- 曾子良主持，1996，《閩南說唱歌仔（唸歌）資料蒐集計畫成果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羅時芳，1991〈近百年廈門「歌仔」的發展情況〉，收錄於福建省藝術研究所、廈門市台灣藝術研究室編，《閩台民間藝術散論》，廈門：鷺江。
- 2000，《民國廈門市志·社團志·通俗教育社》，上海：上海書局。

#### 引用報刊資料：

- 作者未注明，1877，《申報》，1877.06.02。
- 作者未注明，1879，《申報》，1879.10.01。
- 作者未注明，1883a，《申報》，1883.07.06。
- 作者未注明，1883b，《申報》，1883.07.26。
- 作者未注明，1885，〈上海租界會審官奉命頒布嚴禁「淫戲」告示〉，《申報》，1885.12。
- 作者未注明，1888，〈戲評〉，《申報》，1888.11.20，第1版。
- 作者未注明，1890，〈論禁淫戲〉，《申報》，1890.06.14，第3版。
- 作者未注明，1902a，〈示禁淫戲〉，《申報》，1902.01.10，第3版。
- 作者未注明，1902b，《申報》，1902.01.16。
- 作者未注明，1906，〈梨園雜俎〉，《台灣日日新報》，1906.10.25，第5版。（第2547號）
- 作者未注明，1907a，〈梨園雜俎〉，《台灣日日新報》，1907.01.13，第5版。（第2608號）
- 作者未注明，1907b，〈梨園雜俎〉，《台灣日日新報》，1907.01.15，第5版。（第2609號）

- 作者未注明，1907c，〈梨園雜俎〉，《台灣日日新報》，1907.04.06，第5版。  
（第2675號）
- 作者未注明，1907d，〈梨園雜俎〉，《台灣日日新報》，1907.04.20，第5版。  
（第2687號）
- 作者未注明，1908a，〈梨園劇評〉，《台灣日日新報》，1908.07.10，第5版。  
（第3057號）
- 作者未注明，1908b，〈和樂新齣〉，《台灣日日新報》，1908.07.14，第5版。  
（第3060號）
- 作者未注明，1909a，〈鯤南雜俎·花事漫錄〉，《台灣日日新報》，1909.03.12。  
作者未注明，1909b，〈嘉義短札（十七日發）戲園近態〉，《台灣日日新報》，  
1909.04.24，第4版。（第3293號）
- 作者未注明，1909c，〈崁城帆影·奇乎不奇〉，《台灣日日新報》，1909.05.02，  
第4版。（第3300號）
- 作者未注明，1909d，〈赤崁片帆·觀劇逞兇〉，《台灣日日新報》，1909.06.11，  
第4版。（第3334號）
- 作者未注明，1909e，〈新竹通信（廿二日發）·梨園子弟〉，《台灣日日新報》，  
1909.07.27，第4版。（第3372號）
- 作者未注明，1909f，〈戲園廣告之不實〉，《廈門日報》，1909.08.07，第3版。  
作者未注明，1910a，〈嘉義通信·菊部衰頹二十七日發〉，《台灣日日新報》，  
1910.04.29，第4版。（第3600號）
- 作者未注明，1910b，〈舊劇翻新·大觀劇題〉，《台灣日日新報》，1910.06.01，  
第5版。（第3628號）
- 作者未注明，1910c，〈聚樂戲齣〉，《台灣日日新報》，1910.08.14，第7版。  
（第3691號）
- 作者未注明，1910d，〈天南雁信〉，《台灣日日新報》，1910.08.21，第6版。（第  
3697號）
- 作者未注明，1910e，〈南部近信·戲園狀況〉，《台灣日日新報》，1910.10.19，  
第4版。（第3745號）
- 作者未注明，1910f，〈南部通信·拾物交還〉，《台灣日日新報》，1910.10.20，  
第4版。（第3746號）
- 作者未注明，1910g，〈閩中寶發班演戲澆漓〉，《閩報》，1910.11.12，投書櫃。  
作者未注明，1910h，《台灣日日新報》，1910.11.17。（第3770號）
- 作者未注明，1911a，〈菊部□蹤〉，《台灣日日新報》，1911.01.22，第3版。（第  
3833號）
- 作者未注明，1911b，〈楓葉荻花〉，《台灣日日新報》，1911.10.01。  
作者未注明，1918，〈鴻福班齣目〉，《台灣日日新報》，1918.12.08，第6版。（第  
6634號）
- 作者未注明，1919，《台灣日日新報》，1919.01.07。  
作者未注明，1925a，〈永樂座劇目〉，《台灣日日新報》，1925.07.04，第4版。（第

9034 號)

作者未注明，1925b，〈摭談·新殺子報之慘劇〉，《台灣日日新報》，1925.08.11，第4版。(第9072號)

作者未注明，1926，〈永樂座劇目〉，《台灣日日新報》，1926.03.11，第4版。(第9284號)

作者未注明，1928a，〈小說·新殺子報(上)〉，《台灣日日新報》，1928.07.22，第4版。(第10048號)

作者未注明，1928b，〈小說·新殺子報(下)〉，《台灣日日新報》，1928.07.23，第4版。(第10049號)

作者未注明，1932，〈新竹·淫□宜禁〉，《台灣日日新報》，1932.10.12，第4版。(第11678號)

作者未注明，1948a，《立人日報》，1948.03.14，第3版。

作者未注明，1948b，《台灣新生報》，1948.06.14，廣告。

作者未注明，1948c，《中華日報》南部版，1948.11.21，廣告。

作者未注明，1949a，《中華日報》南部版，1949.04.10，廣告。

作者未注明，1949b，《中華日報》南部版，1949.12.23，廣告。

作者未注明，1951，《中華日報》南部版，1951.01.17，廣告。

惡車夫，1911，〈雲白梅香〉，《台灣日日新報》，1911.01.10，第3版。(第3821號)

揮霍生，1910，〈蟬琴蛙鼓〉，《台灣日日新報》，1910.06.04，第5版。(第3631號)

傷心生，1907，〈淫戲宜禁〉，《台灣日日新報》，1907.01.10，第5版。(第2605號)

通信者，1907，〈游戲筆墨〉，《台灣日日新報》，1907.07.06，第5版。(第2751號)

漁陽，1933，《閩劇漫話》第3輯，《華報》，1933.09.24，第4版。

#### 電子數位與影音資料：

王順隆建置，中央研究院漢籍資料庫閩南語俗唱本「歌仔冊」全文資料庫，網址：  
<http://www32.ocn.ne.jp/~sunliong/>。

景星杓撰，2008，《山齋客譚》清乾隆鈔本，合肥：黃山書社。(引自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所製電子數位資料：  
<http://www.er07.com/product/productMapping.jsp?id=26>)

蕭衍盛，2007，〈漢劇與外江戲「四大班」〉，客家鄉親網(2007.06.19)：  
[http://big5.am765.com/hakka/kjwh/ngqy/200706/t20070619\\_8060.htm](http://big5.am765.com/hakka/kjwh/ngqy/200706/t20070619_8060.htm)

楊秀卿主唱，《通州奇案》CD兩片，《懷古台灣·鄉土民謠》，月球唱片。

## 附錄

附錄表一 日治時期《台灣日日新報》各劇種《殺子報》演出紀錄報導

	請主	劇場或 演出地點	班社	演員	出處	備註
福州 徽班	鳴盛組 戲園			金翠英、金翠芬 小旦林秀寶特扮作苦旦	1906.10.25 第 5 版 第 2547 號	
	榮座 茶園		福州三慶 班與外全 班合演	富商王錫臣：老生林金 玉、王徐氏：花旦白牡 丹、王官寶：武生郁連 生、王金定：花旦陳寶 球、天齋廟納雲和尚：三 花翁成康、民學堂學師錢 正林：老生梁振奎、南通 州正堂刑良臣：老生徐小 易、雜貨行商張興義：三 花徐春甫（外全班合演）	1907.01.13 第 5 版 第 2608 號	
	榮座 茶園		祥陞班	白牡丹扮王徐氏 郁連生扮王官寶 翁成康扮納雲和尚 梁振奎扮錢正林 徐小易扮知州刑良臣	1907.01.15 第 5 版 第 2609 號	
		嘉義	大吉陞班		1909.04.24 第 4 版 第 3293 號	嗣自殺子報齣目 演後。景況一 變。收金僅得七 八十圓。非復前 數日間。晝夜貳 百圓左右云。
		台南	大吉陞班		1909.05.02 第 4 版 第 3300 號	近日遂播出謠 言。謂嘉義某地 亦有是事。
	榮陞 茶園		大吉陞班		1909.06.10 第 4 版 第 3333 號	欲演殺子報全本 一齣。分作三 天。

	榮陞 茶園	南座			1909.06.11 第 4 版 第 3334 號	演殺子報頭本。
		嘉義	福州 祥陞班		1910.04.29 第 4 版 第 3600 號	開演到今十餘 日。僅有一夜演 出殺子報全本。 觀客稍多。
	大觀 茶園	淡水戲館		扮王徐氏爲花旦金牡 丹。未知能匹於前班之女 旦金牡丹否。	1910.06.01 第 5 版 第 3628 號	殺子報三齣。
		淡水戲館	福州班		1910.06.04 第 5 版 第 3631 號	艋舺周笏臣…… 迨演殺子報將 畢。大書賞金壹 百元。
	如仙 茶園	南座		扮王宮保者爲女老生筱 小奎	1910.08.09 第 5 版 第 3686 號	
	樂天 茶園			女旦夜明珠	1910.11.09 第 3 版 第 3762 號	因教戲謝金事宜 動武
京班	榮座 茶園			女班花旦白蘭花扮作王 徐氏、郁連生扮作其子、 梁振奎扮作塾師、徐小易 扮作南通州通判	1907.04.06 第 5 版 第 2675 號	聞蘭花于光緒廿 八年正月十五 日，在上海戲張 園曾演此齣。蒙 選爲曲榜狀元。
	榮座 茶園			王徐氏：花旦白蘭花。扮 作王金定者爲花旦小一 陣風	1907.04.20 第 5 版 第 2687 號	
	和樂部 茶園	台北座		扮花旦者爲女角陳秀寶 云。	1908.06.23 第 5 版 第 3042 號	
	和樂部 茶園				1908.07.02 第 5 版 第 3050 號	
	和樂部 茶園		上海男女 官音班	女優筱桂英陳桂寶陳銀 寶。及男優石雲奎諸連奎 王春華閩少山劉鐘林等。	1908.07.10 第 5 版 第 3057 號	扮演新劇南通州 殺子報故事前後 本。前本王徐氏 殺子。固司空見

						慣。至於後本王定金殺子。則曩日三慶祥陞兩班抵臺，所罕演之者。
和樂園	台北座				1908.07.14 第 5 版 第 3060 號	第二本殺子報全部。繼而明夜欲新演第三本殺子報全部。是齣雖前三慶及祥陞。亦未曾開演者。
和樂戲園	台北座				1908.07.20 第 5 版 第 3067 號	今晚準演殺子報全部
和樂戲園		上海班	扮王官保者為女老生筱桂英。扮王徐氏者乃女花旦陳銀寶云。		1908.09.11 第 5 版 第 3111 號	殺子報頭本及貳本。
台北詠霓茶園					1909.11.06 第 5 版 第 3458 號	頭二本殺子報
詠霓園			扮納雲和尚者。為上海著名小花臉朱春庭。		1909.12.07 第 5 版 第 3483 號	殺子報全本
			女角老生十三紅，復出為王官保。老生梁振奎尤串演納雲和尚。與金牡丹鴻筱芳皆可稱敵手。		1910.03.02 第 5 版 第 3551 號	
聚樂茶園		上海天仙班	扮王徐氏者為粉桃花。扮官保者為露蘭春。聞扮金定者為陳菊芬。扮錢正林者為趙春奎。扮雲衲者為賽百歲。扮南通州者為玉寶山。		1910.08.14 第 7 版 第 3691 號	殺子報此次特翻新樣。與前不同。添加棺木紙屋，□各種新奇物。
歌仙茶園					1910.08.21 第 6 版 第 3697 號	排演殺子報一劇。是晚纔六勾鐘。客席即充滿。

	淡水戲館	老德勝班	扮王徐氏者為女花旦夜明珠。扮官保為女老生十三紅。扮先生為女老生陳筱芬。扮金定為女小生筱桂雲。扮納雲和尚為男角清客串云。	1910.12.19 第3版 第3801號	
	淡水戲館	上海班		1911.01.10 第3版 第3821號	演殺子報。復見滿座
新福茶園	淡水戲館		扮金定者為新到女老生串花旦金蘭春。扮先生者為女角十三紅。扮官保者女大花玉麒麟。扮納雲和尚者女三花筱月樵。扮王徐氏者女花旦夜明珠云。	1911.02.15 第3版 第3855號	
新福茶園	淡水戲館	老德勝班	十三紅	1911.03.09 第3版 第3877號	
	淡水戲館		十三紅、陸金奎、金月樓、小月樵等合演	1912.05.17 第5版 第4297號	
	淡水戲館	老德勝班		1912.05.31 第6版 第4311號	
	淡水戲館	老德勝班		1912.10.05 第6版 第4435號	開演新劇蓮花菴。……淒慘情節。能令觀者墮淚。較諸殺子報更慘百倍。
	大稻埕新舞台	上海群仙女班	周逢春金菊花丁靈芝丁桂芬小金紅	1916.10.08 第6版 第5846號	全本殺子報
	大稻埕新舞台	上海群仙女班	丁靈芝銀曉峰金菊花	1916.10.17 第6版 第5855號	殺子報
	新舞台	京都鴻福班		1918.11.27 第6版 第6623號	夜間演……南通洲奇案殺子報



		新舞台	鴻福班		1918.12.08 第 6 版 第 6634 號	日戲殺子報
	聯合 茶園	新舞台	京都 鴻福班		1919.05.13 第 6 版 第 6790 號	夜間田丹救母、 史文恭、南通州 大奇案殺子報
			上海 天勝班		1919.11.18 第 5 版 第 6979 號	夜間五、殺子 報。
			上海 天勝班		1919.12.03 第 6 版 第 6994 號	夜間。慶陽關。 □獅圖。五人 義。殺子報。
		台北 新舞台	餘慶、天勝 兩班合演		1920.03.12 第 6 版 第 7094 號	夜間……全本殺 子報
	和億 茶園	基隆 玉田街	鴻福得勝 □班合演		1920.10.21 第 6 版 第 7317 號	夜間 獅子樓。拿 高登。殺子報。
		大稻埕 新舞台	上海 復勝班		1920.12.28 第 6 版 第 7385 號	▲夜間八蜡廟、 殺子報、上海新 流行奇術師登臺 開演。
		基隆臨時 戲園	平樂茶園 所招京都 三慶班		1921.04.25 第 4 版 第 7503 號	夜間全本八仙飄 海。賣豆腐。全 本南通州奇案殺 子報。
潮州班	台南 悅來園		老福順班	花旦陳阿文之扮王徐 氏。小生楊阿良之扮王官 保。老生李光河之扮錢正 林。	1907.07.06 第 5 版 第 2751 號	不但為樂瓊天班 所當退避三舍。 即三慶班亦須遜 一籌矣。
		東港街 新市場	潮州 樂天彩班		1911.01.22 第 3 版 第 3833 號	該班中所演齣目 最惹人觀覽者。 惟清國近時事 實。及殺子報等 劇云
台灣亂 彈班			新祥陞班		1909.07.27 第 4 版 第 3372 號	竹南一堡。中港 支廳管內。塭頭 庄。有葉丁能

						者。招募青年子弟。學習梨園歌舞。……聞欲教以時流行之劇本。如殺子報。
台灣京調票房		永樂座	京調女班		1925.07.04 第 4 版 第 9034 號	夜間新排殺子報全本
台灣歌仔戲班		永樂座	丹桂社		1926.03.11 第 4 版 第 9284 號	日間殺子報
		新竹座	南部梅蘭社	男女班合演歌戲	1932.10.12 第 4 版 第 11678 號	擅演無劇本之殺子報淫齣。後被當局偵知處罰料十圓
未知待查	滿春茶園	台北座			1908.10.22 第 7 版 第 3144 號	夜間第五齣
	滿春茶園	台北座			1908.11.20 第 5 版 第 3167 號	夜間第五齣
	滿春茶園	台北座			1908.11.28 第 5 版 第 3173 號	夜間第四齣為頭貳本殺子報。

附錄表二 光復後報紙、藝人口述與廟會《殺子報》演出紀錄

劇種	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	演出劇團	演出劇名	主要演員	
新劇	1946.12.02	赤崁戲院	台南丹桂社	《南通州大奇案殺子報》全本		
京劇	1948.06.14	新世界戲院		《通州奇案》	筱劉玉琴	
		台南大舞台	北京童伶國劇團	《全本新通州殺子報》		
	1948.11.21	台南大舞台	張家班	《全本新通州殺子奇案報》		
	1948	演員表				
		張遠亭飾黑虎，張義鵬飾戴虎，張義達飾王世成，張春秋飾花旦徐氏（新豔秋也扮演過），二路旦張玉豔飾王金定，小張春秋飾娃娃生官保，張叫地飾和尚，小蓋叫地飾先生，張叫遠飾縣官（均為老生行當）				
	1949.04.10	台南戲院	綺霞京劇團	《殺子報》	戴綺霞飾演徐氏	
	1949.12.23	台南全成戲院	陸軍八十軍正義劇社	《全本新殺子報》		
1951.01.17	台南南台戲院	上海正義京劇團	《新殺子報》（通州奇案）			
歌仔戲	1950年代左右	內台戲院	嘉義新賽樂歌劇團	《殺子報》	陳秀枝飾演徐氏、張福來飾演和尚，許秋月飾演官保	
			龍霄鳳歌劇團		龍霄鳳反串徐氏	
		羅東戲台			陳秀枝飾徐氏、陳昇琳飾和尚	
	1976	新加坡	台灣新秋月歌劇團		小鳳仙飾徐氏、陳桂鴻飾和尚	
					陳金雪飾官保、杜玉琴飾金定	
	1985	新加坡	麗娟歌劇團		林美香飾徐氏、明珠飾和尚	
	2008.12.19	台北歸綏街戲曲公園	春美歌劇團		郭春美飾徐氏、王雅玲飾演官保	

## **Popularity and Prohibition: The Spreading and Adaptation of “Son-Murdering” Drama in Taiwan**

**Tsai, Hsin-hsi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A kid being murdered for revealing the adultery between his widowed mother and a monk was a real case that happened during Qing Dynasty in Tung-shou. This case has since then become a popular subject matter for many novels, ballads and drama due to the appeals of immorality and cruelty. It used to be able to attract a large number of audiences here in Taiwan. Through review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court novels in Qing Dynasty, libretto of folk songs, the written records and oral history of the play *Son-Murdering* since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s well as comparing the above-mentioned with official documents and newspapers, I try to reconstruct the spreading, adapt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is play. To summarize, my research has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adaptation of *Son-Murdering* has acquired immoral and sensational features, along with realistic and exciting theatrical arts. This play has been widely criticized by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scholars, and yet maintained its popular support among the folks and in commercial theaters. The play is thus a combination of current-affairs drama and obscene drama. All these contribute to the peculiar and paradoxical phenomenon of popularity and prohibition.

**Keywords:** *Son-Murdering*, Tung-zhou mystery, history of Taiwan drama, current-affairs drama, obscene drama